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案號：106154)

附件十：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確認報告」

計畫執行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最後修改：108年3月4日)

Akiw 徐中文 研究員

Panay 施怡帆 研究助理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目錄

壹、前言	1
貳、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制訂與檢視修訂歷程	2
一、「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制訂	2
(一) 制訂及協商歷程	2
(二) 制訂目的	2
(三) 制訂原則	3
二、2005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概述	3
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檢視與修訂	5
一、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目的	5
二、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範圍	5
三、書寫系統檢視及修訂歷程	5
四、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方法	6
(一) 文獻探討	7
(二) 召開書寫系統檢視會議	8
(三) 2017 年辦理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	9
(四) 2017 年試辦基礎調查—卑南族語	10
(五) 2017 年辦理 16 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	11
(六) 2018 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	15
(七) 2018 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跨族檢視會議」	15
五、書寫系統修訂架構	16
肆、2018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重點節錄	18
一、阿美族	18
二、泰雅族	19
三、排灣族	19
四、布農族	19
五、卑南族	20
六、魯凱族	20
七、賽夏族	21
八、鄒族	21
九、雅美(達悟)族	22
十、邵族	23
十一、噶瑪蘭族	23
十二、太魯閣族	24
十三、賽德克族	25
十四、撒奇萊雅族	26
十五、拉阿魯哇族	27

十六、卡那卡那富族.....	27
伍、2018年書寫系統經共識會議修正建議對照版本.....	28
1.阿美族書寫系統.....	29
2.泰雅族書寫系統.....	31
3.排灣族書寫系統.....	33
4.布農族書寫系統.....	35
5.卑南族書寫系統.....	37
6.魯凱族書寫系統.....	40
7.賽夏族書寫系統.....	43
8.鄒族書寫系統.....	46
9.雅美(達悟)族書寫系統.....	49
10.邵族書寫系統.....	51
11.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53
12.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55
13.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57
14.撒奇萊雅書寫系統.....	59
15.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62
16.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64
陸、2018年書寫系統建議修訂之評析.....	66
一、各族語別修正內容分析.....	66
二、各族修正項目分類檢視.....	70
(一)新增符號(輔音及元音表).....	71
(二)刪減符號.....	72
(三)調整符號.....	72
(四)調整國際音標.....	73
(五)附註新增符號/語音變化.....	74
(六)附註增加其他符號使用.....	75
(七)外來語符號的使用.....	76
(八)書寫的重要規則.....	76
(九)特殊元音及輔音符號.....	77
(十)待商榷及其他建議.....	79
三、跨族檢視調整內容.....	79
柒、2018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修訂—已完成共識.....	87
2.泰雅族書寫系統.....	87
4.布農族書寫系統.....	89
5.卑南族書寫系統.....	91
7.賽夏族書寫系統.....	93
8.鄒族書寫系統.....	95

10. 邵族書寫系統.....	97
11. 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99
12. 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101
13. 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103
14. 撒奇萊雅書寫系統.....	105
15. 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107
16. 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108
捌、2018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修訂—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110
1. 阿美族書寫系統.....	110
3. 排灣族書寫系統.....	112
6. 魯凱族書寫系統.....	114
9. 雅美（達悟）族書寫系統.....	116
玖、結論與建議	118
一、2019 年工作規劃.....	118
二、其他建議.....	119
壹拾、參考文獻及網站.....	122
附錄一、2018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確認會議檢核表.....	125
附錄二、計畫相關會議簽到及統計.....	126

壹、前言

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從外來者的接觸產生，無論是哪個時代的文字，都是與歷史背景相疊，如荷蘭時期的新港文書，日本時期的平假名、片假名，國民政府時期的注音符號，或是傳教士帶來的羅馬字，都在口傳文化的台灣南島族群中，留下了一些痕跡，但長久以來書寫通常是被動的、各自表述的。

1992 年李壬癸在教育部出版的《台灣南島語言語音符號系統》中，第一次以系統性的方式來提出 15 個語言的「南島語音符號」，2001 年則因族語能力認證考試，書寫系統開始走向標準化的需求，歷經討論後於 2005 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頒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頒布時，並未一同建立書寫的規範，使族人在書寫使用上仍有若干歧異，而在經歷多年的使用後，仍有書寫系統符號不符使用，甚至是方言劃分等問題。因此 2015 年教育部率先於東華大學召開「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核暨確認會議」後，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語發中心）於 2015、2016 年分別辦理相關討論會議，以進一步檢視及彙整書寫系統的修訂建議。2017 年則以各族書寫系統公聽會提供族人參與書寫系統修訂之過程，並促進族群內部討論，最後則是將公聽會結論彙整，辦理審查確認會議，提請族人代表及邀請學者共同審查，提出「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建議修正版本」。

而 2018 年將以 2017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訂版本為基礎，與各族經設立之族語推動組織代表，進行共識確認會議，完成後提交「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確認報告」。除了雅美（達悟）族尚未成立語推組織外，餘 15 族已辦理會議。本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方式、共識會議摘要、各族建議修訂內容之評析、2015 年頒布版及 2018 年建議修訂共識版的比較，並附上共識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簽到表，供原民會與各語推組織進行文字修訂會商時做參考的依據。

貳、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制訂與檢視修訂歷程

在討論檢視及修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之前，我們先回顧「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制訂及協商歷程、目的及原則，並概要式的說明 2005 年頒布之書寫系統所呈現的方式。

一、「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制訂¹

(一) 制訂及協商歷程

1. 肯定早期如聖經、族語教材、各種書寫文本以文字記錄原住民族語言的努力，1992 年教育部委託李壬癸教授編訂之台灣南島語言語音符號系統更是帶領族語文字化向前邁進一大步。
2. 原民會經研商、確認：於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制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研討會」，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審議擬議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乙種。
3. 後教育部研商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間進行五次的意見研商會議。
4. 原民會進行共識確認：為取得共識，敬邀學者專家及族人代表，進行各族符號細部確認，並自 2005 年 6 月 11 日至 2005 年 7 月 22 日間進行共七次的研商、確認事宜，並親赴各族「原居地」進行協商。
5. 最後原民會決議：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會銜函頒，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

(二) 制訂目的

1. 振興族語並將原住民族語言從「口說語言」發展到「書寫語言」。
2. 配合教育部 2000 年公布實施之鄉土文化（現為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課程所需。

¹ 主要整理自 2005 年 12 月 15 日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修改自語發中心 2016 年之「105 年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研究報告」。

3. 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身分證，原住民族人恢復傳統姓名需要使用羅馬拼音之工作。
4. 因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需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故需確立書寫系統。

(三) 制訂原則

1. 採用羅馬拼音：較能表現原住民族語言及構詞、語音及語法關係，且使用上有系統性、便利性及普遍性，亦在實用性（流通、科技、網路）和國際性方面相較於國際音標更有優勢，也便於學習。
2. 書寫系統制訂的準則：
 - (1) 以「族」為單位，並彙整各族語方言，建立一族一套書寫系統。
 - (2) 字母儘量與音標符合而且一致，容易學習，也比較符合語感。必要時酌以「附加符號」、「大寫定母」與「二個字母代表一個語音」的方式為例外的書寫系統。
 - (3) 跨語言之間力求一致性，便於學習和流通。
 - (4) 尊重族人語感與文字書寫的習慣。

二、2005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概述

依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說明，該系統是在族人、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歷經四年十餘次的協商、確認再確認的努力，本著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使用習慣並參酌書寫系統制訂原理，務求書寫文字經濟性、一致性與方便性的原則下而制訂，期望能夠為原住民族語言建立良好的基礎。

因此，2005 年官方頒布的書寫系統，開篇即從書寫系統發展歷史簡述，到說明書寫系統制訂與協商過程，再說明書寫系統制定之目的。亦彙整當時各種書寫方式（羅馬字、注音符號等）的問題。當

然，更重要的是提出該系統的制訂準則，亦提供後續修訂之參考。進入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書寫系統，則是以表格的方式呈現各族的書寫系統，當時共分成 13 族²，表頭先載明書寫系統語別及方言別，接著便分開呈現輔音表及元音表，表後則有註解，對於輔音表及元音表中未能詳盡之部分更進一步的說明。

然而，由於時移世異，原住民族群認定異動，再加上語音的改變或是族人使用文字書寫的頻率增加，且學者及研究者對族語有更深入的調查，因此，希望能進一步的修訂書寫系統的聲音開始浮現。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語發中心、族人及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於 2015 年開始啟動對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進行檢視和修訂的工作，以回應各界對書寫系統修訂的期待。

² 2005 年撒奇萊雅族尚未正名，故列於奇萊阿美語方言，於 2007 年正名，成為台灣第 13 個原住民族。拉阿魯哇（當時為沙阿魯阿鄒語）及卡那卡那富（當時為卡那卡那富鄒語），當時包含在鄒語中，於 2013 年正名，為第 15 及 16 族。

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檢視與修訂

語發中心於 2015 年 8 月開始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檢視及修訂工作，期間除了原民會及教育部的大力支持，更承蒙族人與學者的協助，才能讓書寫系統更完善，亦符合實際使用的情形。以下就語發中心執行書寫系統檢視修訂的計畫來做說明。

一、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目的

根據 2005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針對各族之書寫系統進行修訂。自頒布實施以來的十多年間，族人認為仍有諸多書寫使用上的困擾與不確定性，有再調整的必要，因此即使已有官方制定的書寫系統也常難以遵循，再加上未有書寫的規範，導致在書寫上仍有紊亂不一致的窘境。故藉此重新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與修訂書寫系統。

二、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範圍

本計畫主要之檢視的範圍以現有的使用書寫符號為基礎，進行各族書寫系統表及註解的修訂，包含發音部位及方法、書寫文字、國際音標以及附註說明等內容。另外，若有重要的書寫原則、外來語借詞使用或是關於書寫符號的演變亦會提請族人及學者共同討論，力求能透過書寫系統就能認識該族的文字與語音。當然，其他非輔音或元音的符號，如分音節或具區辨及其他功能的符號，也是我們討論的內容。

三、書寫系統檢視及修訂歷程

語發中心執行及參與書寫系統頒布後檢視修訂討論歷程如下圖：



圖 1：2015 年至 2018 年書寫系統檢視及修訂討論歷程

根據上圖可知，自 2005 年原民會及教育部頒布書寫系統後，至 2015 年教育部開始推動書寫系統檢視修訂的工作，同年語發中心亦參加教育部 8 月 29 日於東華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視工作會議」，而後語發中心於 10 月 12 日辦理焦點座談會，會中請七位族人代表提供建議³。2016 年則是依 2015 年的檢視報告為基礎，進一步與各族族人代表及學者各一名進行雙向溝通的焦點座談會議，按各族書寫系統問題檢視及討論及是否需修訂，並彙整相關建議⁴。2017 年主要是以 2016 年的建議報告為基礎，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讓族人能夠參與討論，共辦理 9 場次，逾 600 人次參與，完成公聽會後彙整意見，召開審查會議請有參與公聽會的族人代表及學者參加，檢核並確認經公聽會討論之書寫系統修訂版本⁵，為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2018 年將以 2017 年經公聽會的版本做為共識之基礎，與各族進行協商確認之工作，俟共識確認完成，將經共識確認版本交由原民會，由原民會與各語推組織進行正式的會商會議後，公告新版書寫系統。

四、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方法

自 2015 年起，語發中心參與書寫系統檢視修訂的工作，主要是以文獻探討、焦點座談會議、公聽會、田野調查、審查會議等方式來聚焦書寫系統的修訂意見，語發中心扮演的角色是族人與專家學者間溝通的橋樑，如何尊重族人又盡可能符合語言學的觀點，又需再跨族檢

³ 詳見語發中心 2015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報告」，網址：
http://ilrdc.tw/achievement/104_view/pdf/%E6%9B%B8%E5%AF%AB%E7%B3%BB%E7%B5%B1%E5%A0%B1%E5%91%8A.pdf (2017.11 瀏覽)。

⁴ 詳見語發中心 2016 年「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研究報告，網址：
[http://ilrdc.tw/achievement/2016_view/pdf/%E6%AA%A2%E8%A6%96%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8%AA%9E%E8%A8%80%E6%9B%B8%E5%AF%AB%E7%AC%A6%E8%99%9F%E7%B3%BB%E7%B5%B1%E5%A0%B1%E5%91%8A\(20161219\).pdf](http://ilrdc.tw/achievement/2016_view/pdf/%E6%AA%A2%E8%A6%96%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8%AA%9E%E8%A8%80%E6%9B%B8%E5%AF%AB%E7%AC%A6%E8%99%9F%E7%B3%BB%E7%B5%B1%E5%A0%B1%E5%91%8A(20161219).pdf) (2017.11 瀏覽)。

⁵ 詳見語發中心 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建議修正版本報告」，網址：
http://ilrdc.tw/achievement/106_write/pdf/106%5%B9%B4%5%8E%9F%E4%BD%8F%E6%B0%91%E6%97%8F%E8%AA%9E%E8%A8%80%E6%9B%B8%E5%AF%AB%E7%AC%A6%E8%99%9F%E7%B3%BB%E7%B5%B1%E5%BB%BA%E8%AD%B0%E4%BF%AE%E6%AD%A3%E7%89%88%E6%9C%AC%E5%A0%B1%E5%91%8A-%E7%B6%B2%E8%B7%AF%E7%89%88.pdf (2018.09 瀏覽)。

視及思考，提供不同族群在處理相同問題時的參考，未來修訂公告版本在跨語言但同樣問題的呈現上，我們亦力求一致。而 2015 年至 2018 年語發中心進行書寫系統檢視修訂的方法彙整如下表：

表 1：2015 年-2017 年語發中心進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方法彙整

檢視修訂方法／執行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文獻探討	★	★	★	-
2. 彙整「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視工作會議」資料	★	★	-	-
3. 焦點座談會（7 位族人）	★	-	-	-
4. 焦點座談討論會（各族族人代表+專家學者各 1 人）	-	★	-	-
5. 辦理 9 場公聽會（逾 600 人次參與）	-	-	★	-
6. 進行田野調查（試辦—卑南族）	-	-	★	-
7. 辦理 2 場審查會議（各方言 1-2 人，及各族專家學者各 1 人）	-	-	★	-
8. 辦理共識確認會議（15 族）	-	-	-	★
9. 辦理焦點座談會（6 場）				★

而接下來，我們將針對修訂方法做進一步的說明⁶：

（一） 文獻探討

1. 2015 年：

2017 年回顧相關文獻，如何德華（1995）；李壬癸（1992:6）；星·歐拉姆、曾思奇（2007）；何大安（1995）；全茂永（2006）；王文娟（2007）；何德華、董瑪女（2006）；李佩容（2013）等，提供未來修訂原則之參考，非必要不增加符號，且需注意書寫凌駕語言之上，容易限制語言的發展，也需注意符號的應用與教學之間的關係，或是符號在族人語感與使用經濟性、便利性的思考等。

⁶ 部分整理自語發中心 2015 年及 2016 年書寫系統檢視報告。網址：http://ilrdc.tw/achievement/104_view/index.php（2017 年 11 月瀏覽）。

2. 2016 年：

從 2005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書寫系統為主要檢視的對象，亦針對相關原住民族語言叢書、教育部族語文學創作獎作品集及各地方政府機關學校之族語教學網站來檢視。檢視重點在於書寫符號實際運用之情形與官方頒布版本的差異，以及觀察標點符號之運用。

3. 2017 年：

2017 年主要是以文獻做為參照基礎，幫助對各族語言基礎的理解，以利準備公聽會討論、田調及審查會議使用之資料，並且主持會議。而主要參考重要文獻為遠流 2000 年出版之台灣南島語言叢書系列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 年出版之臺灣南島語言叢書系列。另也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 E 樂園、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阿美語萌典等線上資源查詢語料。

4. 2018 年：

2017 年主要是跨族分析資料，也從族語推薦新詞來做外來語（音譯）符號的使用查詢。並參考 2018 年再版之臺灣南島語言系列叢書，並透過線上資源如原民會族語 E 樂園、線上詞典等查詢語料。

(二) 召開書寫系統檢視會議

1. 2015 年：

- (1) 參與 8 月 29 日教育部於東華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視工作會議」，會中由 42 方言×2 位代表共同檢視現行書寫系統，並就承辦單位提供之資料做初步彙整及檢視。
- (2) 10 月 12 日召開「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邀請七位族人代表，就前項彙整結果進行初步討論。

2. 2016 年：

分別召開 16 族共 4 場次的焦點座談會，邀請族人及學者 16 族各 1 位進行雙向的溝通，就 2015 年各族提出書寫的問題一一檢視回應，並討論是否需進一步調整書寫系統，最後亦提出跨族共通性的討論，如基本的拼寫原則或外來語借詞符號使用等。各場次資訊及代表如下表：

表 2：2016 年語發中心辦理之書寫系統檢視焦點座談會

序	族別	會議場次時間	學者代表	族人代表
1	阿美族	第一場 (6/15)	吳靜蘭	張美妹 (南勢)
2	泰雅族		齊莉莎	彭秀妹 (澤敖利)
3	排灣族		張秀絹	湯賢慧 (北排)
4	卑南族		鄧芳青	林清美 (南王)
5	魯凱族		齊莉莎	杜富菊 (大武)
6	鄒族		張永利	吳新光
7	邵族		簡史朗	高榮輝、袁百宏
8	太魯閣族		李佩容	許韋晟
9	賽德克族		宋麗梅	黃美玉 (德固達雅)
10	賽夏族	第二場 (6/30)	葉美利	夏麗玲
11	噶瑪蘭族		謝富惠	潘秀蘭
12	撒奇萊雅族		沈文琦	葉珠君
13	拉阿魯哇族	第三場 (8/22)	潘家榮	陳思凱
14	卡那卡那富族		宋麗梅	孔岳中
15	布農族	第四場 (8/26)	黃慧娟	全茂永 (卡群)
16	雅美族		何德華	希媯.紗沓燕

(三) 2017 年辦理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

2017 年 3 月至 9 月，語發中心辦理 9 場次共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公聽會。我們秉持著合作、便利、開放的精神，積極與各族族語發展相關組織及學校合作，也透過網路宣傳會議資訊，廣邀族人參與，於台北、台中、台東、花蓮、新竹、南投、高雄、屏東、蘭嶼等地辦理公聽會，計逾 600 人與會。

公聽會之目的為凝聚族人對於書寫系統之共識，除了開放一般人自由報名參與外，亦力邀族人及專家學者與會，會議中以語發中心 2016 年之書寫系統修訂建議為基礎，共同討論及檢視

2005 年原民會及教育部共同頒布之書寫系統。辦理場次資訊如下表：

表 3：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各場次資訊

場次	族別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鄒族	3/27(一)	師大	51
2	布農族	4/22(六)	台中大雅區原住民資源中心	59
3	卑南族	4/30(日)	台東南王國小	38
4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噶瑪蘭族	6/17(六)	花蓮東華大學 新社國小	66
5	阿美族	8/4(五)	花蓮基督教芥菜總會	107
6	賽夏族 泰雅族	8/12(六)	新竹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40
7	邵族 賽德克族	8/23(三) 8/24(四)	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部落美食餐廳（南投縣埔里鎮）	43
8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魯凱族 排灣族	8/30(三) 8/31(四)	興中國小 那瑪夏文物館會議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98
9	雅美族	9/2(六)	蘭嶼鄉公所	30

會議進行方式為針對本次會議目的做簡要的說明，瀏覽 2016 年語發中心彙整之書寫系統修訂建議，再進入書寫系統修訂議題討論，最後亦開放族人提出其他書寫系統相關議題，促使族群內部各方言交流討論。

2017 年之書寫系統會議，族人回饋很高興能夠有機會參與重要的書寫文字修訂過程，也建議未來政策的制訂可以加入公聽會討論的方式辦理。

(四) 2017 年試辦基礎調查—卑南族語

經辦理各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後，我們發現未有共識的族群中，仍有些符號、語音甚至是方言劃分的問題仍需要進一步的調查，因此經呈報後原民會同意增加部分經費，擇一族試辦語言調查，藉此評估其他族群是否可依循此模式釐清問題。

2017年我們選擇以卑南語來做調查，主要調查內容是針對族人於公聽會未能有共識的部分來做調查，此次邀請具研究南島語言學背景的專家共同前往部落調查，協助語料確認，11月5日至初鹿及建和部落調查，11月6日則於知本及南王部落進行田調訪問。但因研究限制，初鹿並未能再深入其他部落確認，故2018年可規劃再訪問其他部落，更具完整性。

而現階段已調查初鹿、建和、知本、南王每方言3人（南王2人），以千詞表的詞彙篩選，針對l、lr、f、v、b、喉塞音等問題挑出49個詞彙，並以圖片加上華語詞彙的方式詢問受訪者，確實發現語音的差異，並且在今年11月17日於台灣大學的審查會議中供族人與學者討論，但因符號改變確實較不容易，使用習慣往往是一個難題，更何況是多方言的族群，故需要再進一步與族人學者共同討論。目前規劃於2018年需進一步調查，亦請學者協助確認，再與族人共同討論，最後完成協商確認。

本項調查報告，另詳2017年語發中心之「卑南族語言調查報告」。

（五） 2017年辦理16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

2017年辦理書寫系統公聽會後，我們彙整公聽會的討論，修改書寫系統，並召開16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優先邀請有參與公聽會及2015年、2016年焦點座談會之42方言代表各1位，部分方言邀請2-3位及16族學者共同審查，並請本中心研究員Maital（布農族）、dawa（阿美族）、Milingan（排灣族）共同參與，以協助討論。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本年書寫系統公聽會的討論結果，請族人代表及學者協助審查及進行書寫系統修訂之檢核確認。最後我們再統整提出今年的修訂建議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流程為，由主持人先針對本次討論議題做簡介及進行相關流程說明，再進入各族分別討論，並針對書寫系統及附註說明一一確認，完成後開放進行綜合討論、意見交流。2017年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參與名單及場次資訊如下⁷：

1. 場次一，共 45 位出席：

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五）14:20-16:20

地點：臺灣大學文 20 教室

參與名單如下表：

表 4：2017 年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一場次一之學者

族群	學者	備註
魯凱	齊莉莎	
布農	黃慧娟	
卑南	鄧芳青	另請許韋晟老師協助討論 ⁸
阿美	吳靜蘭	
賽德克	宋麗梅	
卡那卡那富		
拉阿魯哇	潘家榮	國外工作，無法出席
邵	簡史朗	
噶瑪蘭	謝富惠	
太魯閣	李佩容	
撒奇萊雅	沈文琦	國外工作，無法出席
賽夏	葉美利	另有要務，無法出席

⁷ 若學者無法出席之族群，優先諮詢其他參與會議之學者，若有更進一步的問題，則另以諮詢方式詢問學者意見。

⁸ 因 2017 年 11 月至台東進行卑南族田調，是由許韋晟老師協助說明調查情形，供學者和族人討論及參考。

表 5：2017 年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一場次一之族人代表

族群	方言	姓名	備註
魯凱	東	林得次	
	多納	洪麗萍	
	萬山	戴文正	
	茂林	魏頂上	
	大武	杜富菊	
	霧台	鍾思錦	
布農	卓	石蕙宜	
		洪文和	
	卡	全茂永	
	丹	余榮德	
	巒	張玉發	
		撒伊·伊斯卡卡夫特	
郡	打亥·伊斯南冠·友拉菲		
	宋銘金		
卑南	知本	陳金妹	
	南王	鄭玉妹	
	初鹿	林進星	
	建和	洪豔玉	
阿美	海岸	林錦宏	
	馬蘭	蔡美媛	
	秀姑巒	張月瑛	
	南勢	李文廣	
	恆春	林明德	
賽德克	德路固	詹素娥	
	都達	姑目·荅芭絲	
	德固達雅	郭明正	
卡那卡那富	孔岳中		
拉阿魯哇	游枝潔		
邵	袁百宏		
噶瑪蘭	潘秀蘭		
太魯閣	金清山		
	楊以潔		
撒奇萊雅	邱貞英	舞鶴、北埔等地區代表	
	黃金文	國福里地區代表	

族群	方言	姓名	備註
賽夏		高清菊	苗栗地區代表
		夏麗玲	新竹地區代表

2. 場次二，共 19 位出席：

時間：106 年 11 月 18 日（六）09:30-16:00

地點：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4 樓會議室

參與名單如下表：

表 6：2017 年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一場次二之學者

族群	學者	備註
排灣	張秀絹	另有要事，無法出席 (請黃慧娟老師協助)
泰雅	黃慧娟	
雅美（達悟）	何德華	另有要務，無法出席，請董瑪女老師出席
鄒	張永利	

表 7：2017 年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一場次二之族人代表

族群	方言	姓名	備註
排灣	東	波宏明、戴明雄	
	北	湯賢慧	
	中	尤育玲	
	南	華加靖	
泰雅	賽考利克	吳新生	
		蘇美娟	
	澤敖利	彭秀妹	
	宜蘭澤敖利	林約道	
	四季	張政賢	
	萬大	張美花	
	汶水	劉仁善	
雅美		廖清福	

鄒	吳新光	
	溫英傑	
	文高明	久美部落代表

此 2 場會議受限需以契約規定辦理，此方式雖快，但會使研究員未能每族都一一參與討論，實為可惜，故未來相關會議安排可考量情況，若許可應分開不同場次討論。

(六) 2018 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

本年度語發中心與已設立語推組織之各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我們秉持著合作、尊重的精神，積極與各族語推組織連繫，語發中心依綜合評估提供各方言名單給語推組織，請語推組織考量代表人員之代表性、區域性、對書寫系統的運用、性別平等等因素，推派能代表族群書寫系統修訂之人員，其中，為考量書寫系統修訂的延續性及專業性，至少每方言中一名為語發中心推薦之人員。若考量代表性，仍需該族語言推動核心人物參加，可識方言多寡視情況增加名額。

會議主要是針對書寫系統的修訂做共識性的討論，因此同意共識就需勾選確認，且語推組織代表都需分別需簽名，另學者若有其他意見則另外附上。所謂共識是指語推組織代表出席 8 成以上，並獲 2/3 以上同意。

除此之外，本年度也透過訪談、諮詢、焦點座談會議等方式，針對書寫系統做進一步討論，以協助語推組織更容易達成共識。而本年度相關會議資訊、記錄及簽到情形詳見附錄。

(七) 2018 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跨族檢視會議」

此項會議是邀請語音學專家，共同針對書寫系統的國際音標、發音部位方式及跨族書寫系統表呈現方式進行調整和建議，修正項目如下：

1. 檢視是否有標音錯誤的情形。
2. 國際音標相同、發音部位及方式不一致的情形。

3. 若一個符號有不同發音，應增列音標，並附註說明。
4. 部分附註說明調整，說明方式盡可能一致。
5. 附註說明順序依書寫系統表順序排列。

針對上述，我們主要調整的部分是針對相同的國際音標，發音部位及方式目的一致性，此部分的修改情形於本報告後面提到「書寫系統建議修訂評析」中呈現。

若因音韻規則如顎化現象、地區差異、前後環境影響，而產生一字多音的情形，另建議可於附註說明，或可增列於書寫系統表之國際音標中。

五、書寫系統修訂架構

2017年書寫系統檢視修訂工作，即先彙整2016年書寫系統檢視建議修訂的內容做為討論之基礎，辦理9場（16族）書寫系統公聽會，會後整理公聽會的建議，向原民會提出試辦基礎調查釐清未能達成共識之議題，故選擇卑南族試辦，田野調查後，進行卑南族語的初步分析，供卑南族各方言代表與學者於審查會議中進一步討論。審查會議依契約辦理2場，邀請各方言代表及學者共同檢視，最後完成2017年的修訂建議報告。

2018年則主要是先針對待商榷的問題，以訪談、諮詢、或是辦理焦點座談會的方式進行微調或補充說明，進一步提供語推組織內部討論，而後辦理各族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及跨族檢視會議，最後提出經共識之書寫系統修訂建議，以供後續書寫修訂之參考。本年度執行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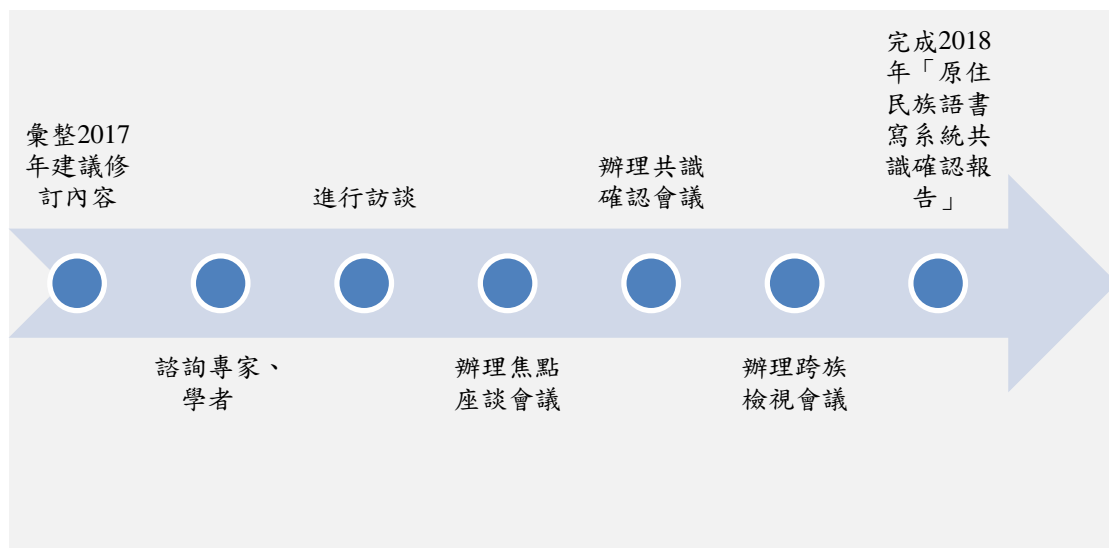


圖 2：2018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修訂架構

呈上所述，本計畫彙整之報告內容皆為建議修訂版本，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正式與語推組織會商及公告。因此，本報告僅供各族書寫系統修訂參考，現行使用仍需以 2005 年公告版本為主。

肆、2018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重點節錄

2018 年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場次及時間地點如下：

1	鄒族	8/14(二)	嘉義阿里山鄉公所會議室
2	太魯閣族	8/18(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
3	撒奇萊雅族	8/16(四)	花蓮市國福里活動中心
4	噶瑪蘭族	8/19(日)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老人健康站
5	卡那卡那富族	8/29(三)	台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6	拉阿魯哇族		
7	邵族	8/30(四)	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8	卑南族	9/6(四)	台東市南王國小鄉土教育中心
9	布農族	9/7(五)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 2F 會議室
10	賽德克族	9/8(六)	南投埔里部落美食餐廳
11	魯凱族	9/14(五)	霧台鄉百合辦公室
12	泰雅族	10/13(六)	新竹教育協會
13	賽夏族	10/21(日)	苗栗縣賽夏族瓦祿部落發展協會
14	排灣族	11/20(二)	國立屏東大學
15	阿美族	11/26(一)	花蓮芥菜種會

共識確認會議各場次討論重點，分族（仍依書寫系統順序）節錄如下：

一、阿美族

*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一) 輔音表

1. 有族人提議咽頭塞音(清) [ʔ]及喉塞音(清) [ʕ]可以統一以「ʔ」符號書寫，以利書寫上的經濟性、方便性。
2. 南勢阿美提出除了[b]外[v]也需要符號，另亦會將書寫符號 f 用於外來語。
3. 符號 d 的部分，跨方言亦需再檢視確認國際音標。

(二) 元音表

1. 符號 u 和 o 的使用仍待族人共識。

(三) 附註

1. 附註皆需由語推組織進行內部共識時，一併再確認。
2. 外來語符號及書寫規範需由語推組織另行討論。

二、泰雅族

(一) 輔音表

1. 基本按 106 年修訂建議修訂。
2. 宜蘭澤敖利方言有 z [z]。

(二) 附註

1. 修改：汶水、萬大泰雅語沒有 /z/ 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2. 新增中元音 e 及 o 在泰雅語各方言內部有所不同，例如賽考利克方言在新竹縣尖石鄉的許多部落有 e、o，但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的賽考利克方言沒有 e、o。

三、排灣族

*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一) 輔音表

1. 符號已足以使用，方言問題需待內部討論。
2. 若有如力里地區軟顎擦音（濁）[ɣ] 和其他方言的邊音 l [l] 有對應關係，可以加註說明。

(二) 附註

1. 附註皆需由語推組織進行內部共識時，一併再確認。
2. 外來語符號及書寫規範需由語推組織另行討論。

四、布農族

(一) 輔音表

1. 調整符號 c 的國際音標及發音部位方式，分別表示 [ts]、[tɕ]。
2. 調整符號 s 的國際音標及發音部位方式，分別表示 [s]、[ç]。

3. 調整符號 l 的國際音標及發音部位方式，分別表示 [l]、[ɬ]。

(二) 元音表

1. 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發音，卓、卡、丹、巒群增加符號 e[e]、o[o]，並於附註說明。

(三) 附註

1. 調整說明，符號 c 在丹群使用在外來語借詞，巒群僅出現在少數詞彙中。
2. 調整附註說明，並說明分音節符號「-」過去使用情形，以及未來應回歸發音為喉塞音時，應以「ʔ」書寫。

五、卑南族

(一) 輔音表

1. 建和方言中原本就有 [t]，雖然語音正在改變，常會發成 [ts]，例如「花朵」'aputr [fiaput] 在建和可能會變成 'apuc [fiaputs]，但族人建議書寫系統仍保存原有的 tr [t]。
2. 以符號「ʔ」，表示喉塞音(清)[ʔ]及喉擦音(濁)[ɦ]。
3. 南王新增符號 ll [l]。知本、初鹿及建和 [ɬ] 音則改以 lh 書寫取代 lr。
4. 南王、初鹿、知本卑南語符號 c，皆為使用於外來語借詞，並於附註說明。
5. 南王卑南語：刪除符號 h[h]，因僅用於外來語借詞，並於附註說明。

(二) 附註

1. 說明建和增加 tr [t] 的原因。
2. 說明南王應以符號「ʔ」書寫喉塞音，不應省略。
3. 說明各方言間符號「ʔ」表示的音值差異，以及語言使用的現況。
4. 說明符號 c 僅在建和方言使用。
5. 說明南王方言的 h 僅使用在外來語。
6. 說明符號 ll、lh、l 及原本 lr 和 l 的對應關係。
7. 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六、魯凱族

*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一) 輔音表

1. 東魯凱提出有喉塞音(清)之符號「ʔ」。
2. 大武新增符號 tr[t]，仍需族人內部討論。
3. 東魯凱提出有喉擦音(清)之符號「h」。

(二) 元音表

1. 多納新增符號 u[u]。
2. 萬山提出應有 u [u]和 o [o]個符號。

(三) 附註

1. 東魯凱提出有 habaw「除草工具」及 hasele 袖子。
2.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七、賽夏族

(一) 輔音表

1. 調整符號 s、z、S 的國際音標。

(二) 元音表

1. 符號「:」自元音表移除。
2. 符號 o 修改國際音標為[o]

(三) 附註

1. 輔音 s、z、S 的國際音標調整說明。
2. 於附註說明符號「:」的功用，於元音前表示抵補閃音流失；元音間則表示音節間隔；元音後則表示元音延長。
3.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四) 其他

1. 建議如齒擦音(清)中，清音為發展方式的一部分，修正為齒擦清音，並前後統一體例⁹。

八、鄒族

(一) 元音表

1. 刪除符號 u[i]。

⁹ 按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跨族檢視會議後決定，一致性保留 94 年寫法，可突顯清音、濁音的差異，較不易混淆。

2. 新增符號 x[i]。

(二) 附註

1. 鄒語共有三個方言包含Tapangx達邦方言、Tfuya特富野方言、Luhtu久美方言。
2. 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r的字母，僅出現在久美方言：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
3. 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在過去是以ɨ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x替代。
4. 字首輕母音e雖然是輕音，但書寫時不宜省略，如emucu手而非mucu。
5. 連接詞ho與助動詞mo、te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即ho mo及ho te，而非homo及hote。
6.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擬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另外，借詞雖在書寫上可能會與原生詞使用相同符號，但讀音得有所區別，例如Lalaci來吉(日語借詞)的l讀為一般的舌尖邊音，而非讀為如Lalauya樂野的帶喉塞音的l。

(三) 其他

已回應族人106年的建議，至阿里山辦理共識確認會議，除語推組織代表外，由語推組織建議邀請8個部落主席(含一部落領袖)，及鄉長、代表會主席及代表、資深族語老師等都列席參加。久美地區代表不克出席。

九、雅美(達悟)族

*待語推組織成立並進行內部共識，以下為106年建議修訂會議討論摘要。

(一) 輔音表

修改符號 v[f]、c[tʃ, tɕ]、j[dʒ, dʒ]、z[r]¹⁰、h[w]、r[ɹ]之國際音標，以符合族人實際發音。

(二) 其他討論及建議

1. 族人建議書寫工作坊、研習，達悟語部分建議在蘭嶼辦理，讓族人有機會參加相關課程。

¹⁰ 在最後檢視對照時，參考何德華、董瑪女(2016:10)，舌尖顫音z的國際音標為[ɹ]，與目前會議確認的[r]不同，待確認。

2. 達悟語書寫系統未有附註說明，建議可再考慮將重要的書寫原則放在說明中。

十、邵族

(一) 輔音表

符號 w，國際音標增列[β]音。

(二) 附註

1. 齒間濁擦音 z 雖與齒間清擦音 th 彼此對立，如果以 dh 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 th 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且因為邵語本來就沒有[z]，故仍以符號 z 做為[ð]的書寫字母。
2. 當字母 w 出現在母音字母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母音字母後時，則發成[w]音。例如 wazish [βaðiʃ]「山豬」；ranaw [ranaw]「雞」。
3.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以「-」符號區隔外來語借詞之音節，例如符號 g：guan-cu-min-cok(原住民族)，符號 c：cing-hu(政府)。
4. 書寫中的 aa、ii、uu 表示二個元音音節，例字如：詞根 shtaam，前 a 為倒數第二音節為重音所在，加綴-un-成 sh-un-taam 時重音才能仍然維持在倒數第二音節。另例如 lhfaan 亦同，加綴-um-成為 lhum-faan 重音才能仍維持在倒數第二音節。
5. 為區辨符號 lh 與符號 l 及符號 h，符號 th 與符號 t 和符號 h 的使用，以「.」做為區辨之符號。例如 miahul.hul (散落)、put.huum (槍)。

十一、噶瑪蘭族

(一) 元音表

新增符號 o[o]。

(二) 附註

1.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ebuqo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於是

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2. 舌尖邊擦音 /d/: 國際音標記為[ɖ]。發音時有明顯的摩擦聲，氣流從舌尖兩邊竄出。根據李壬癸與土田滋(2006:3)合著的《噶瑪蘭語詞典》指出，邊擦音/d/如果出現在母音前，則具有齒尖濁塞音[d]，或是擦音[ð]的特徵，是為舌尖邊擦音。如果出現在詞尾，則發為齒齶濁邊擦音(舌尖邊擦音) [ɖ]。
3. 在原本 94 年頒布的書寫系統中，基於沒有找到[u]和[o]這兩個語音的最小異對偶(minimal pair)，且認為[u]和[o]的出現是可以根據音韻規則來預測的，也就是在/R/和/q/的後面一律念成[o]，因此將[u]和[o]兩個語音視為同位音，統一用 u 這個書寫符號來代表[u]和[o]兩個元音。不過，經過多年的使用，卻發現這樣會造成實際使用以及學習上莫大的困擾，且實際調查後發現，[u] 和[o]的出現是無法預測的，例如：在 masepalituq [masəpalitoq]「扭傷」，還有 Rutung [ʋotoŋ]「猴子」，這兩個例子中，底下畫線[o]的元音並非出現在/R/和/q/的後面，因此需要在書寫系統中加入/o/這個書寫符號。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 [tʂ]：pacing(魚鏢)、yencumincu(原住民族)、cusiya(打針)、ciw(催趕動物的聲音)；g [g]：gilan(宜蘭)、gimuy(派出所)

十二、 太魯閣族

(一) 輔音表

1. 符號 c[tʂ]增列國際音標 [tʂ]。

(二) 附註

1. 目前以重複寫出央中元音 ee 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膿瘡」。
2. 同音節的複元音符號有：ay [aj]、aw [aw]、uy [uj]、ow [ow]、ey [ej]。例如 Away [a.waj]「(人名)阿外」，babaw [ba.baw]「之上」，babuy [ba.buj]「家豬」，bowyak [bow.jak]「山豬」，peypay [pej.paj]「旗子」。

3. 詞首#em+雙唇塞音[p]或[b]以及#m+非雙唇塞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例如 embiyax「有元氣」；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mə]，例如 mlukus「穿衣服」。
4. 書寫符號 c 在元音[i]或舌面滑音[j]之前發[tɕ]，例如:cimu「鹽巴」、cyaqung「烏鴉」；在其他元音之前發[ts] 例如 csdamat「孤單」、teecu「表達厭惡的感嘆詞」。
5. 高元音[i]及[u]在書寫符號 h 及 q 之前及之後會造成元音降低，分別發成中元音[e]及[o]。例如 hirang「肩膀」，wihi「湯匙」，huling「狗」，sapuh「藥」；laqi「小孩」，iq「是」，quwaq「嘴巴」，biyuq「樹汁」。
6. 書寫符號 g 在 i 及 u 之後及在詞尾的位置時有可能會滑音化，分別發成[j]及[w]，例如 marig [ma. riɣ] 也可能唸成[ma. rij]「買(主事焦點)」；tmabug[tə.ma.buɣ] 也可能唸成[tə.ma.buw]「餵養(主事焦點)」。

十三、 賽德克族

(一) 元音表

都達、德路固方言：新增符號 ey[e]¹¹。

(二) 附註

1. 德固達雅的舌根塞音 g /g/在詞尾有規律的變成 w [w]，例如：eluw(路)/slegi(修路)，非詞尾的 g [g]輔音則沒有變化，例如 gisu「來」、hlagi「蓋被子」。德路固則保存詞尾的 g /g/。德固達雅與德路固非詞尾的 g /g/沒有任何變化，都達非詞尾的 g /g/原則上變成半元音 w [w]。
2. 移居地(花蓮)都達有使用舌尖塞擦音(濁)符號 j，例如：Sejiq「人」、jiyax「日子」。
3. 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 ay [aj]，對應德固達雅的 e [e]元音，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 aw [aw]，則是對應德固達雅的 o [o]元音。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jyujika「十字架」。

¹¹ 太魯閣語 ey[e]已不新增至輔音表，改以附註說明，若考量跨族盡量一致性原則，需要提請族人再討論。

十四、 撒奇萊雅族

(一) 輔音表

符號「'」之國際音標除原有喉塞音(清)[ʔ]之外，增加咽頭塞音(清)[ʕ]。

(二) 附註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三) 其他

1. 撒奇萊雅語的咽頭塞音'ʕ如 luma' 「家」以及喉塞音'ʔ如 ba'tu 「石頭」在拼寫上與阿美語不同，已經沒有^的使用，且喉塞音'的例子因為語言演化的關係也越來越少，我們仍同意咽頭塞音'ʕ與喉塞音'ʔ的存在，但在書寫時則皆以'表示。
2. 撒奇萊雅語本身無方言差異，但有地區差別，例如符號 z 為舌尖擦音[z]，但在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則念為舌尖塞音[d]。因此，建議為了書寫的一致性，在主要的書寫上（如教材、學習詞表等）統一以符號 z 來表示 [z]和[d]。即花蓮市地區（國福里、國慶里）族人，看到符號 z 念[d]，例如 zazan [dadan] 「路」、izaw [idaw] 「有、在」、tayza [tayda] 「去」、mahiza [mahida] 「這樣」。但在考試、比賽時，需尊重地區之差異，理解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的族人可能會以/d/書寫或發音，而非/z/，例如 dadan 而非 zazan。
3. 部分族人，特別是部落裡的耆老會使用顫音[r]而非舌尖邊音[l]，例如 takal 「書桌」其發音為[takar]，cilar 「太陽」為[cilar]，但因讀音[r]或[l]暫未發現有區辨意義的功能，且考量目前多數族人的使用習慣，在書寫上以符號 l 同時表示[l]和[r]，以利書寫的一致性。
4. 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一直被視為是「自由變體」，然而撒奇萊雅語實際使用發音貼近元音[u]，僅少數貼近元音[o]。且依據觀察，字尾為咽頭塞音'ʕ、喉擦清音[h]或舌根塞音[k]時，u 念成[o]，因此拼寫時仍使用 u 而不受音韻規則影響。
5.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舌根塞音[g]以 g 表示、唇齒擦音[f]以 f 表示、前中元音[e]以 ey 表示。

十五、 拉阿魯哇族

(一) 附註

1.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2. 刪除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的說明，如 puutu 漢人僅是二個相同元音相鄰造成元音有拉長效果，非真正的長母音。

(二) 其他

1.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央高元音(展唇) [i]，以 \mathfrak{u} 表示。
2. 祭歌會出現 o [o]，例如出草歌的 o~aniacapani。
3. 有長短元音的對立，例如 matavuhliu 「紅色」和 matavulhiu 「很紅」等例子。
4.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h [h]: huingi 「地方法院 (日語借詞)」

十六、 卡那卡那富族

(一) 輔音表

1. 符號 l[r] 刪除。
2. 符號 r 國際音標保留[r]及新增[r]。

(二) 附註

1. 符號 r 為舌尖顫音[r]，除了耆老還會發[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拍音的讀音[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符號 r 並讀成讀音[r]或[r]，將符號 l 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前中元音[e]，以符號 e 表示。央高元音(展唇) [i]以符號 \mathfrak{u} 表示。
3.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f [f]: cipunfa 「基本法」、h [h]: hanitu 「鬼 (借布農語)」、y [j]: weyenhue 「委員會」、w [w]: Taiwan 「臺灣」。

(三) 其他

刪除符號 l，以 r 表示二種音的部分，語推組織強調會加強向族人推廣及溝通。

伍、2018 年書寫系統經共識會議修正建議對照版本¹²

前面我們整理了今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的討論重點，並依共識確認會議結果，將 2018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訂版與 2005 年頒布版本做對照，在進入各族修正對照版本之前，先簡要說明對照版本的呈現方式：

1. 表格及呈現方式，盡量以 2005 年頒布版為基礎。
2. 有變動的部分以粉紅色網底標示，若不易辨識則會在字體上標紅色。
3. 原則是希望外來語借詞不放在書寫系統輔音及元音表中，可增加於附註說明，但部分族群堅持放表中，故我們除了於附註說明之外，更在表中將外來語符號以*符號標示。
4. 經共識確認會議後尚無法有決議的部分，以藍底標示，留待語推組織內部進行共識。
5. 跨語言間仍有需要協調一致之處，如發音部位及方式、國際音標的排列呈現、用詞等，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調整。
6. 頁面下緣註腳為補充說明，非正式書寫系統內所呈現。
7. 方言列計算符號數量方式以對應其使用之書寫符號數為主，非以打勾數計算，例如 l 代表[l]和[r]音，書寫符號數量為加 1 而非 2；國際音標則是有列就計算，異動部分採「/」分隔 2005 年／2018 年符號數量。

¹² 本報告為建議修訂版本，尚未正式公告，僅供參考，現行使用仍需以 2005 年公告版本為主。

1. 阿美族書寫系統¹³

- (1) 南勢阿美語、(2) 秀姑巒阿美語、(3) 海岸阿美語、
(4) 馬蘭阿美語、(5) 恆春阿美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 音標										
		1	2	3	4	5	南 勢	秀 姑 巒	海 岸	馬 蘭	恆 春											
雙唇塞音(清)	p ^(註1)	✓	✓	✓	✓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註1)	✓	✓	✓	✓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註1)	✓	✓	✓	✓	✓	✓	✓	✓	✓	✓	k										
咽頭塞音(清)	ʔ	✓	✓	✓	✓	✓	✓	✓	✓	✓	✓	ʔ										
喉塞音(清)	ʌ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ts										
雙唇塞音(濁)	新增 b ^(註2)						✓	--	--	--	--	b										
唇齒擦音(濁)												✓	--	--	--	--	v					
唇齒擦音(清)	f ^(註2)						--	✓	✓	✓	✓	f										
舌尖塞音(濁)	d ^(註3)											d										
齒間擦音(濁)改 舌尖邊擦音(濁)																						ð 改 ɬ
舌尖邊擦音(清)																						ɬ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	✓	✓	✓	x										
喉擦音(清)改 咽擦音(清)	h	✓	✓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	✓	r										
舌尖閃音改舌尖拍音	l	✓	✓	✓	✓	✓	✓	✓	✓	✓	✓	ɾ										
雙唇半元音改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改舌面滑音	y	✓	✓	✓	✓	✓	✓	✓	✓	✓	✓	j										
TOTAL	18/19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2										

¹³ 2018 年共識確認會議僅達部分共識，仍待語推組織完成族群內部共識。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	✓	✓	✓	✓	✓	✓	✓	u/u
後中元音	o ^(註4)	✓	✓	✓	✓	✓	--	✓	✓	✓	✓	u/u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5	5	5	5/6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b, v, 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 [b]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f] 音。
2.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d, ð, t̪]：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 [d]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t̪] 音。
3. 後中元音 [o] 與後高元音 [u]，傳統上一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語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的是發 [u] 音。勉強的將 [u] 與 [o] 予以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而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所以將 [u] 與 [o] 並列，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1. 字母 p、t、k 所表示的清塞音均不送氣，在詞尾則會送氣。
2.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b/, /v/, /f/：大接近北部的方言，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越可能代表 /b/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f/ 音。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 及 /v/。
3.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d], [ɓ], [t̪]：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 [d]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t̪] 音。
4. 後高元音 /u/ 在秀姑巒、海岸、馬蘭及恆春阿美的發音接近 /u/，但有時受鄰近音的影響會變成 /u/ 及 /o/，因此族人有時將該音記為 u，有時則記為 o，傳統上也一直將 /u/ 及 /o/ 視為自由變體。上述四個方言可依其書寫習慣使用此兩個字母，但須注意該字母所代表的可能是 /u/、/u/ 或 /o/。南勢阿美的字母 u 則統一發 [u]，字母 o 只用於外來語，並統一發 [o]。
5. 元音之後加上「:」代表該元音的延長，用來表示語意程度的加強，例如：mara:tar 「很早」(maratar 「早」)、iti:raw 「在很遠的那邊」(itiraw 「在那邊」)、taka:raw

「很高」(takaraw「高」、kare:teng「很重」(kareteng「重」)及 talo:long「很深」(talolong「深」)等。

2. 泰雅族書寫系統

- (1) 賽考利克泰雅語、(2) 四季泰雅語、(3) 澤教利泰雅語、
(4) 汶水泰雅語、(5) 萬大泰雅語、(6) 宜蘭澤教利泰雅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教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教利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	--	--							tc
雙唇擦音(濁)	b	✓	✓	✓	✓	✓	✓	✓	✓	✓	✓	✓	β~v 改 β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	✓	s
舌面擦音(清)		--	--	--	--	--							ɕ
舌尖擦音(濁)	z ^(註1)	✓	✓	✓	--	--	✓	✓	✓	--	--	--	z
舌面擦音(濁)		--	--	--	--	--							ʒ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	✓	✓	✓	✓	x
舌根擦音(濁)	g	✓	✓	✓	✓	✓	✓	✓	✓	✓	✓	✓	ɣ
咽擦音(清)	h	✓	✓	✓	✓	✓	✓	✓	✓	✓	✓	✓	h 改 ħ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ŋ ^(註2)	✓	✓	✓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	✓	✓	r
舌尖閃音改 舌尖拍音	ɾ	--	--	--	--	✓	--	--	--	--	✓	--	ɾ
舌尖邊音	l	✓	✓	✓	✓	✓	✓	✓	✓	✓	✓	✓	l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改 舌面滑音	y	✓	✓	✓	✓	✓	✓	✓	✓	✓	✓	✓	j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教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教利	
TOTAL	20	19	19	18	18	19	19	19	18	18	18	17	20/23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教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教利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e ^(註3)	✓	✓	✓	✓	✓	✓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3)	✓	✓	✓	✓	✓	✓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宜蘭地區的澤教利泰雅語沒有 /z/ 音。
2. 當字母 n 與字母 g 兩個同時出現時，以 n_g 表之，以有別於表 /ŋ/ 音的字母 ng。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汶水及萬大泰雅語沒有 z 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2. 符號「_」區辨表 [ŋ] 音的字母及字母 n 與字母 g 兩個同時出現時之間的關係，例如 n_gaw 「等待」，以及區辨是否含有弱元音 [ə]，例如含弱元音的 m_yan 「像」與不含弱元音的 myan 「我們」。
3. 中元音 e 及 o 在泰雅語各方言內部有所不同，例如賽考利克方言在新竹縣尖石鄉的許多部落有 e、o，但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的賽考利克方言沒有 e、o。

3. 排灣族書寫系統¹⁴

(1) 東排灣語、(2) 北排灣語、(3) 中排灣語、(4) 南排灣語

輔音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 標
		1	2	3	4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d
捲舌塞音(濁)	dr ^(註1)	✓	✓	✓	✓	✓	✓	✓	✓	ɖ
舌面塞音(清)	tj ^(註1)	✓	✓	✓	✓	✓	✓	✓	✓	c
舌面塞音(濁)	dj ^(註1)	✓	✓	✓	✓	✓	✓	✓	✓	ɟ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2)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r
捲舌邊音	l	✓	✓	✓	✓	✓	✓	✓	✓	ɭ
舌面邊音	lj ^(註1)	✓	✓	✓	✓	✓	✓	✓	✓	ʎ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改舌面滑音	y	✓	✓	✓	✓	✓	✓	✓	✓	j

¹⁴ 2018 年共識確認會議僅達部分共識，仍待語推組織完成族群內部共識，含方言劃分問題。故書寫系統除了附註說明新增外來語符號使用及跨族之必要一致性調整外，暫不變動。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 標
		1	2	3	4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TOTAL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國際音標
		1	2	3	4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前高元音	i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4	4	4	4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輔音中捲舌塞音/dr/、舌面清塞音/tj/、舌面濁塞音/dj/及舌面邊音/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排灣語中表清喉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輔音中捲舌塞音 dr、舌面清塞音 tj、舌面濁塞音 dj 及舌面邊音 lj 等符號，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 r、t、d 及 l 標示。
2. 排灣語中表清喉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 hana（花）。

4. 布農族書寫系統

- (1)卓群布農語、(2)卡群布農語、(3)丹群布農語、
(4)巒群布農語、(5)郡群布農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	--	q
喉塞音(清)	ʔ ^(註1)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2、3)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	--	✓	✓	✓	✓*	✓*	✓	tc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註4)	✓	✓	✓	✓	✓	✓	✓	✓	✓	✓	s
齒間擦音(濁)	z	✓	✓	✓	✓	✓	✓	✓	✓	✓	✓	ð
舌根擦音(清)	h ^(註5)	✓	✓	✓	✓	--	✓	✓	✓	✓	--	x
小舌擦音(清)		--	--	--	--	✓	--	--	--	--	✓	χ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註6)						✓	✓	✓	✓	✓	l
舌尖邊擦音(清)		✓	✓	✓	✓	✓	--	--	--	--	✓	ɬ
TOTAL	16	16	16	15	15	14	16	16	16	16	16	19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卓 群	卡 群	丹 群	巒 群	郡 群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e ^(註7)	--	--	--	--	--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7)	--	--	--	--	--	✓	✓	✓	✓	--	o
TOTAL	5	3	3	3	3	3	5	5	5	5	3	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郡群布農語並沒有/c/音位。在郡群布農語裡，/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cɪ]，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ci”，例如/tina/(母親)寫成“cina”。
2. 郡群布農語字母“h”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X]，但有時可為舌根清擦音[x]。
3. 郡群布農語字母“l”的發音可為[l̥] (濁音)或[l] (清音)。
4. “-”為分音節符號，如北部及中部方言之tan-a'(聽)及南部方言的ta-aza(聽)。
5. 為忠實呈現布農族借自外來語的發音，必要時可加e, o兩個母音。
6. 五種布農方言雙母音共有九個：ai, au, ia, iu, ua, ui, aa, uu, ii。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過去在布農語中，以「-」代表喉塞音或音節界線，現在若發音為喉塞音則應回歸喉塞音符號「'」，如郡群的「聽」[taʔaða]寫為 ta'aʔa 而非 ta-aza。
2. 郡群沒有 c/ts/音位。在郡群/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c]，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 ci，例如/tina/ [tcina](母親)寫成 cina。c 在丹群則僅使用在外來語。c 在巒群僅出現在少數詞彙中，例如：ciqutciqut [tciquetteiqut]「蝸牛」。
3. 卓群、卡群中，c 在/a/、/u/前唸[ts]，在/i/前面唸為[tc]。
4. s 在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ɕ]，例如：sidi [cidi]「羊」。
5. 郡群符號 h 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χ]，其他方言為舌根清擦音[x]。
6. 郡群符號 l 的發音可為[l̥] (濁音)或[l] (清音)。
7. 布農語有可有以下元音組合：ai、au、ia、iu、ua、ui、aa、uu、ii。此外，為回應語言的真實性，卓、卡、丹、巒、群增加元音e、o。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的發音借自外來語，郡群語必要時可加e、o兩個元音。

5. 卑南族書寫系統

(1) 南王卑南語、(2) 知本卑南語、(3) 初鹿卑南語、(4) 建和卑南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d
捲舌塞音(清)	tr ^(註1)	✓	✓	✓	--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g
喉塞音(清)	ʔ ^(註2、3)	✓	✓	✓	✓	✓	✓	✓	✓	ʔ
喉擦音(濁)		--	✓	✓	✓	--	✓	✓	✓	ɦ
舌尖塞擦音(清)	tʃ ^(註4)	✓	✓	✓	✓	✓	✓	✓	✓	tʃ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5)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n
舌根鼻音	ŋ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r
舌尖邊音	l ^(註6)	--	--	--	--	✓	--	--	--	l
舌尖邊擦音改 舌尖邊擦音(濁)	lr 改 lh ^(註6)	✓	✓	✓	✓	--	✓	✓	✓	ɮ
捲舌邊音	ɭ ^(註6)	✓	✓	✓	✓	✓	✓	✓	✓	ɭ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改舌面滑音	y	✓	✓	✓	✓	✓	✓	✓	✓	y
TOTAL	22	19	19	19	17	19	19	19	17	23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前高元音	i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4	4	4	4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字母 c 所代表的/ts/音僅出現在建和卑南語；在其他方言中，字母 c 僅用在外來語，例字 ciwcika ‘十字架’。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建和方言中原本就有[t]，雖然語音正在改變，常會發成[ts]，例如「花朵」'aputr [fiaput]在建和可能會變成'apuc [fiaputs]，但族人建議書寫系統仍保存原有的 tr [t]。
2. 南王方言的喉塞音(清)[ʔ]對應到其他方言的喉擦音(濁)[ɦ]。建議以「'」書寫符號來呈現南王方言的喉塞音，例如「大腿」[paʔa]應寫為 pa'a 而非 paa。
3. 知本、初鹿、建和方言中，通常出現於兩個字母中間唸[ʔ]如 sa'az [saʔaz]「樹枝」，出現在其他環境則多為[ɦ]如'ayam [fiʔjam]「鳥」、dare' [darəɦ]「泥土」，而雖皆標註喉擦音(濁)[ɦ]，但實際發音仍有些許差異。另目前亦出現詞首[ɦ]輕化為[ʔ]，如'ayam [ʔajam]「鳥」，或詞尾出現咽頭塞音(清)[ʔ]帶有解阻送氣的現象如 peli' [pəliʔ^h]「小腿肚」。
4. 符號 c 所代表的[ts]音僅出現在建和方言；在其他方言中，字母 c 僅用在外來語，例字 ciwcika 「十字架」。
5. 南王方言中符號 h 僅用於外來借詞，故自輔音表中移除。
6. 卑南語中原本有舌尖邊音[l]、舌尖邊擦音(濁)[ɮ]及捲舌邊音[ʎ]。南王方言原本以符號 lr 表示[l]，現以新增符號 ll 來取代。而知本、初鹿、建和三個方言中原來的 lr 符號改為 lh [ɮ]，以反映實際發音。全部方言皆有的[ʎ]則維持以符號 l 書寫。目前除南王方言外，其他方言的捲舌邊音[ʎ]有演變為舌尖邊音[l]的趨勢。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修訂				國際音標
	2005 年	2018 年	1	2	3	4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舌尖邊音	--	ll	--	--	--	--	✓	--	--	--	l
舌尖邊擦音	lr	lr	✓	✓	✓	✓	--	✓	✓	✓	ɮ
捲舌邊音	l	l	✓	✓	✓	✓	✓	✓	✓	✓	ʎ

7.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b「公車」bas，符號 o「摩托車」otobay，

符號 ē 「監視器」 ciēnseci，符號 h 「環保署」 huwanpawsu。

6. 魯凱族書寫系統¹⁵

- (1) 霧台魯凱語、(2) 東魯凱語、(3) 大武魯凱語、
(4) 多納魯凱語、(5) 萬山魯凱語、(6) 茂林魯凱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	✓	--	✓	g
喉塞音(清)	'	--	--	--	✓	✓	--	--	✓	--	✓	✓	--	ʔ
捲舌塞音(清)	tr	--	✓	--	--	--	--	--	✓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註1)	✓	✓	✓	✓	--	✓	✓	✓	✓	✓	--	✓	d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	✓	ts
雙唇擦音(濁)改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	✓	✓	✓	v
齒間擦音(清)	th	✓	✓	✓	✓	--	✓	✓	✓	✓	✓	--	✓	θ
齒間擦音(濁)	dh ^(註2)	✓	✓	✓	✓	✓	✓	✓	✓	✓	✓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2)	✓	✓	✓	✓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3)	✓	✓	✓	✓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	✓	✓	✓	✓	✓	✓	✓	✓	✓	✓	✓	l
捲舌邊音	lr ^(註4)	✓	✓	✓	✓	✓	✓	✓	✓	✓	✓	✓	✓	ɭ
舌尖顫音	r	✓	✓	✓	--	✓	✓	✓	✓	✓	--	✓	✓	r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	✓	✓	✓	✓	✓	w

¹⁵ 2018 年共識確認會議僅達部分共識，仍待語推組織完成族群內部共識。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舌面半元音 改舌面滑音	y	✓	✓	✓	✓	✓	✓	✓	✓	✓	✓	✓	✓	j
TOTAL	24	22	23	22	22	18	22	22	24	23	22	18	22	24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é	--	--	--	--	--	✓	--	--	--	--	--	✓	e
央高元音(展唇)	i	--	--	--	--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5)	✓	--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5)	--	✓	--	✓	✓	✓	--	✓	--	✓	✓	✓	o
TOTAL	7	4	4	4	4	4	7	4	4	4	5	5	7	7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dr作區隔，表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d_r 表之。
2. 在大武、多納及東魯凱語中，表濁舌尖擦音/z/的字母z僅出現在借詞中(以括號表之)，但在霧台、萬山及茂林方言裡，濁齒間擦音/ð/及濁舌尖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是故魯凱語中，表/ð/及/z/兩音的字母dh及z均應存在。
3. 在萬山及大武方言，清喉擦音/h/是一個音位；但在其他方言中，表/h/音的字母h僅出現在借詞裡(以括號表之)。
4. 在茂林方言，捲舌邊音/lr/是否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目前暫時列入。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d_r表之。
2. 在大武、多納及東魯凱語中，表濁舌尖擦音/z/的字母z僅出現在借詞中(以括號表之)，但在霧台、萬山及茂林方言裡，濁齒間擦音/ð/及濁舌尖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是故魯凱語中，表/ð/及/z/兩音的字母dh及z均應存在。
3. 在萬山及大武方言，清喉擦音/h/是一個音位，而後有東魯凱提出habaw「除草工具」、hasele「袖子」；但在其他方言中，表/h/音的字母h僅出現在借詞裡，為配合族人使用需求，仍列於表中，以*號與原有語音做區隔。
4. 在茂林方言，捲舌邊音/lr/是否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目前暫時列入。
5. 多納及萬山方言族人希望增加符號o及u以符合使用需求，就語言學上並未發現二者有對立關係。
6.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b：madhao lanolainai 'oponoho la bengka. 「我們萬山有很多的故事和我們的文化」；符號g：omaedha taikieni gako'o? 「你的學校位置在哪裡？」；符號é：Yésu「耶穌」。

7. 賽夏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雙唇擦音(濁)	b	✓	✓	β
齒擦音(清)改 齒間擦音(清)	s ^(註1)	✓	✓	θ(大隘方言) θ(東河方言)
舌尖擦音(清)		✓	✓	s(大隘方言)
齒擦音(濁)改 齒間擦音(濁)	z ^(註1)	✓	✓	ð(大隘方言) ð(東河方言)
舌尖擦音(濁)		✓	✓	z(大隘方言)
舌尖擦音(清)	S(大)改 S	✓	✓	s
舌面擦音(清)				ʃ
喉擦音(清)	h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	l	✓	✓	l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改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16	16	16	18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 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前中元音(圓唇)	oe	✓	✓	œ
前低元音	ae	✓	✓	æ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中元音	o ^(註2)	✓	✓	o
長音	:	✓	--	:
TOTAL	7	7	6	7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清齒擦音/s/與濁齒擦音/z/在大隘與東河方言，分別代表[s]、[z]與[θ]、[ð]二種不同的音值。
2.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故選擇以較為通用的字母 o 來表之。惟此兩音是否為自由變體？有不少族人表示質疑，將留待進一步的研究。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齒擦音(清) s 與齒擦音(濁) z 在大隘與東河方言，分別代表/θ~s /、/ð~z /與 /θ /、/ð /二種不同的音值。舌尖擦音(清) S 其發音部位位於/s~ʃ/之間。
2. 後中元音 o 之國際音標修正為[o]，惟其使用有環境限制，例如 lobih [luβih] 「回去」、walo' [walu?] 「糖」。
3. 為呈現閃音流失在南北方言造成的語音差異，特設「:」符號，如下所述，「:」依出現的位置不同而代表不同的內涵，不過其本質都與音節結構有關，都是為了抵補閃音流失而產生的。

- (1) 元音前的「:」，在大隘方言中代表發元音前的準備，平緩發出元音，有別於喉塞音。在東河方言的對應是「h」如：

東河	五峰	詞意	東河	五峰	詞意
haseb	:aseb	五	hipo'	:ipo'	雌性
hae'hae'	:ae'hae'	九	hames	:ames	根
hosong	:osong	猴子	homom	:omom	雲霧
hapis	:apis	飛鼠	habak	:abak	矛
hako'	:ako'	山羌	homayap	:omayap	飛

- (2) 元音間的「:」代表一種音節間隔，如Sa:eng 「坐」中的 a:e 是分屬兩個音節的兩個相連元音，有別於Saehae' 「掉下」中的前低元音 ae；同樣的，po:es 「野麻雀」中的 o:e 是兩個元音，不同於poe'oe' 「關節」中的圓唇前中元音。所以，Sahoero:en 「看見」的 hoe 是

一個音節，但 ro: 和 en 則是不同的音節。

- (3) 元音後的「:」代表元音的延長，如 tatango:「蚊子」、lamo:「露水」、bo:hi'「野百合」、biyara:「姑婆芋」、boehoe:「弓」、ra:hib「蟑螂」。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8. 鄒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吸入塞音(濁)改 雙唇內爆音(濁)	b	✓	✓	ɓ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尖吸入塞音(濁)改 舌尖內爆音(濁)	l	✓	✓	ɗ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改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清)	f	✓	✓	f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改 舌尖擦音(清)	s	✓	✓	s
硬顎擦音(濁)改 舌尖擦音(濁)	z	✓	✓	z
舌根擦音(清)	h	✓	✓	x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捲舌音改 捲舌拍音	r ^(註2)	✓	✓	ɽ
舌面半元音改 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17	17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前中元音	e	✓	✓	e
央高元音(展唇)	ɨ	✓	--	i
央高元音(展唇)	x ^(註3)	--	✓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7	6	6	6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d/與南鄒舌尖閃音/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d/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r/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r/，但有舌尖顫音/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l/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ə/，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鄒語共有三個方言包含 Tapangx 達邦方言、Tfuya 特富野方言、Luhtu 久美方言。
2. 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 r 的字母，僅出現在久美方言：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
3. 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在過去是以 ɨ 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 x 替代。
4. 字首輕母音 e 雖然是輕音，但書寫時不宜省略，如 emucu 手而非 mucu。
5. 連接詞 ho 與助動詞 mo、te 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即 ho mo 及 ho te，而非 homo 及 hote。
6.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擬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另外，借詞雖在書寫上可能會與原生詞使用相

本報告內容非正式修訂公告，僅供參考，未經同意請勿引用。

同符號，但讀音得有所區別，例如Lalaci來吉(日語借詞)的l讀為一般的舌尖邊音[l]，而非讀為如Lalauya樂野的帶喉塞音的l [d̚]。

9.雅美（達悟）族書寫系統¹⁶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年頒布	2017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捲舌塞音(濁)	d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g
喉塞音(清)	ʔ	✓	✓	ʔ
唇齒擦音(濁)改唇齒擦音(清)	v	✓	✓	v 改 f ¹⁷
舌面塞擦音(清)	c	✓	✓	c 改 tc
舌面塞擦音(濁)	j	✓	✓	dʒ ¹⁸
捲舌擦音(清)	s	✓	✓	ʃ
舌面擦音(清)				ç
捲舌擦音(濁)改舌尖顫音	z	✓	✓	z 改 r
小舌擦音(濁)改小舌接近音(濁)	h	✓	✓	χ 改 uɣ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改舌尖捲舌接近音	r	✓	✓	r 改 ɽ
舌尖邊音	l	✓	✓	l
雙唇半元音改雙唇舌根滑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改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20	20	20	20/21

¹⁶ 因 2018 年尚為成立語推組織，故以 2017 年公聽會及審查會議建議修訂之版本為基礎，再依 2018 年依跨族檢視會議建議進行部分調整。

¹⁷ 何德華(2018:13)說明年輕人漸以[f]取代，以及 s 在/i/之前會顎化為[c]，建議在附註說明。

¹⁸ 符號 j 於 2016 年增列[dj]音標，但參考何德華(2018:14)說明/j/為/d/顎化的同位音，也並未提及[dj]音，故暫不列[dj]。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 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中元音	o	✓	✓	o 或 u
TOTAL	4	4	4	4-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故選擇以較為通用的字母o來表之。惟此兩音是否為自由變體？有不少族人表示質疑，將留待進一步的研究。

2017 年刪除附註說明

10. 邵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q
喉塞音(清)	ʔ	✓	✓	ʔ
雙唇擦音(清)	f	✓	✓	ɸ
齒間擦音(清)	th	✓	✓	θ
齒間擦音(濁)	z ^(註 1)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面擦音(清)	sh	✓	✓	ʃ
喉擦音(清)	h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清)改 舌尖邊擦音(清)	lh	✓	✓	ɬ
舌尖邊音(濁)改 舌尖邊音	l	✓	✓	l
雙唇濁擦音改 雙唇擦音(濁)	w ^(註 2)	✓	✓	β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21	21	21	21/2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TOTAL	3	3	3	3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齒間濁擦音“z”雖與齒間清擦音“th”彼此對立，如果以“dh”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th”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仍以z做為書寫字母。
2. 當字母w出現在母音字母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子音字母前時，則發成[w]音。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¹⁹：

1. 齒間濁擦音 z 雖與齒間清擦音 th 彼此對立，如果以 dh 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 th 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且因為邵語本來就沒有[z]，故仍以符號 z 做為[ð]的書寫字母。
2. 當字母 w 出現在元音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其他環境，則發成[w]音。例如 wazish [βaðiʃ] 「山豬」；ranaw [ranaw] 「雞」。
3. 為區辨符號 lh 與符號 l 及符號 h，符號 th 與符號 t 和符號 h 的使用，以「.」做為區辨之符號。例如 miahul.hul 「散落」、put.huum 「槍」。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以「-」符號區隔外來語借詞之音節，例如符號 g：guan-cu-min-cok 「原住民族」，符號 c：cing-hu 「政府」。

¹⁹ 原於 2018 年共識會議中加註：「書寫中的 aa、ii、uu 表示二個元音音節，例字如：詞根 shtaam，前 a 為倒數第二音節為重音所在，加綴-un-成 sh-un-taam 時重音才能仍然維持在倒數第二音節。另例如 lhfaan 亦同，加綴-um-成為 lh-um-faan 重音才能仍維持在倒數第二音節。」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改於書寫規範說明，非在書寫系統中呈現。

11. 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q
喉塞音(清)	ʔ	✓	✓	ʔ
雙唇擦音(濁)	b	✓	✓	β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z
小舌擦音(濁)	R ^(註1)	✓	✓	ʀ
喉擦音(清)	h ^(註1)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閃音改 舌尖拍音	l	✓	✓	r
舌尖邊擦音改 舌尖邊擦音(濁)	d ^(註2)	✓	✓	ɮ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改 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17	17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註3)	✓	✓	u
後中元音	o ^(註3)	--	✓	o
TOTAL	5	4	5	4/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ubuqu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於是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ebuqo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於是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2. 舌尖邊擦音/d/：國際音標記為[b̥]。發音時有明顯的摩擦聲，氣流從舌尖兩邊竄出。根據李壬癸與土田滋（2006:3）合著的《噶瑪蘭語詞典》指出，邊擦音/d/如果出現在母音前，則具有齒尖濁塞音[d]，或是擦音[ð]的特徵，是為舌尖邊擦音。如果出現在詞尾，則發為舌尖邊擦音[b̥]。
3. 在原本 2005 年頒布的書寫系統中，基於沒有找到[u]和[o]這兩個語音的最小異對偶(minimal pair)，且認為[u]和[o]的出現是可以根據音韻規則來預測的，也就是在/R/和/q/的後面一律念成[o]，因此將[u]和[o]兩個語音視為同位音，統一用 u 這個書寫符號來代表[u]和[o]兩個元音。不過，經過多年的使用，卻發現這樣會造成實際使用以及學習上莫大的困擾，且實際調查後發現，[u] 和[o]的出現是無法預測的，例如：在 masepalituq [masəpalitoq]「扭傷」，還有 Rutung [ʁotuŋ]「猴子」，這兩個例子中，底下畫線[o]的元音並非出現在/R/和/q/的後面，因此需要在書寫系統中加入/o/這個書寫符號。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 [tʂ]：pacing「魚鏢」、yencumincu「原住民族」、cusiya「打針」、ciw「催趕動物的聲音」；g [g]：gilan「宜蘭」、gimuy「派出所」。

12. 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k
舌根塞音(濁)改 舌根擦音(濁)	g ^(註1)	✓	✓	g改ɣ
小舌塞音(清)	q	✓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2)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tɕ
舌尖塞擦音(濁)改 舌面塞音(濁)	j	✓	✓	ʃ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x
咽擦音(清)	h	✓	✓	ħ
雙唇鼻音	m ^(註3)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閃音改舌尖拍音	r	✓	✓	r
舌尖邊音改 舌尖邊擦音(濁)	l	✓	✓	l改ɮ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改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19	19	19	19/20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註4)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5	5	5	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無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書寫符號 g 在 i 及 u 之後及在詞尾的位置時有可能會滑音化，分別發成[j]及[w]，例如 marig [ma.riy]也可能唸成[ma.rij]「買(主事焦點)」；tmabug [tə.ma.buy]也可能唸成[tə.ma.buw]「餵養(主事焦點)」。
2. 書寫符號 c 在元音[i]或舌面滑音[j]之前發[tc]，例如：cimu「鹽巴」、cyaqung「烏鴉」；在其他元音之前發[ts]例如 csdamat「孤單」、teecu「表達厭惡的感嘆詞」。
3. 詞首#em+雙唇塞音[p]或[b]以及#m+非雙唇塞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例如 embiyax「有元氣」；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mə]，例如 mlukus「穿衣服」。
4. 高元音[i]及[u]在書寫符號 h 及 q 之前及之後會造成元音降低，分別發成中元音[e]及[o]。例如 hirang「肩膀」，wihi「湯匙」，huling「狗」，sapuh「藥」；laqi「小孩」，iq「是」，quwaq「嘴巴」，biyuq「樹汁」。
5. 目前以重複寫出央中元音 ee 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a「膿瘡」。
6. 同音節的複元音符號有：ay [aj]、aw [aw]、uy [uj]、ow [ow]、ey [e]。例如 Away [a.waj]「阿外(人名)」，babaw [ba.baw]「之上」，babuy [ba.buj]「家豬」，bowyak [bow.jak]「山豬」，peypay [pej.paj]「旗子」。

13. 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1) 德固達雅語、(2) 都達語、(3) 德路固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註1)	✓	--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舌尖塞擦音(濁)改 舌面塞音(濁)	j ^(註2)	--	--	✓	--	--	✓	tʃ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x
咽擦音(清)	h	✓	✓	✓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ŋ
舌尖閃音改 舌尖拍音	r	✓	✓	✓	✓	✓	✓	r
舌尖邊音	l	✓	✓	✓	✓	✓	✓	l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w
舌面半元音改 舌面滑音	y	✓	✓	✓	✓	✓	✓	j
TOTAL	19	18	17	19	18	17	19	19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德固 達雅	都達	德路 固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前中元音	ey	--	--	--	--	✓	✓	e
	e	✓	--	--	✓	--	--	
央中元音	e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o
TOTAL	6	5	5	5	5	6	6	6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賽德克語中的「德路固語 (Truku)」與甫成立的「太魯閣族」的語言是同一個語言。因為在中部的德路固群尚未整合、認同花蓮太魯閣族的成立，所以，本系統仍將他們並立。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德固達雅的舌根塞音 g/g/在詞尾有規律的變成 w [w]，例如：eluw(路)/slegi(修路)，非詞尾的 g [g]輔音則沒有變化，例如 gisu「來」、hlagi「蓋被子」。德路固則保存詞尾的 g/g/。德固達雅與德路固非詞尾的 g/g/沒有任何變化，都達非詞尾的 g/g/原則上變成半元音 w [w]。
2. 移居地(花蓮)都達有使用舌尖塞擦音(濁)符號 j，例如：Sejiq「人」、jiyax「日子」。
3. 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 ay [aj]，對應德固達雅的 e [e]元音，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 aw [aw]，則是對應德固達雅的 o [o]元音。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jyujika「十字架」。

14.撒奇萊雅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咽頭塞音(清)	ʔ ^(註1)	✓	✓	ʔ
喉塞音(清)	ʌ改ʔ ^(註1)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雙唇塞音(濁)	f 改 b	✓	✓	b
唇齒擦音(濁)			--	v
唇齒擦音(清)			--	f
舌尖塞音(濁)	d	✓	✓	d
齒間擦音(濁)			--	ð
舌尖邊擦音(清)			--	tʃ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2)	✓	✓	z
舌根擦音(清)	x	✓	--	x
喉擦音(清)改咽擦音(清)	h	✓	✓	ħ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顫音	l ^(註3)	✓	✓	r
舌尖閃音改舌尖拍音				ɾ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改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19/16	19	16	23/18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u
後中元音	o ^(註4)	✓	--	o
TOTAL	5	5	4	4/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b, v, 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b]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f]音。
2.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d, ð, t]：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d]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t]音。
3.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語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的是發[u]音。勉強的將[u]與[o]予以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而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所以將[u]與[o]並列，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撒奇萊雅語的咽頭塞音'ʔ如 luma'「家」以及喉塞音'ʔ如 ba'tu「石頭」在拼寫上與阿美語不同，已經沒有^的使用，且喉塞音'的例子因為語言演化的關係也越來越少，我們仍同意咽頭塞音'ʔ與喉塞音'ʔ的存在，但在書寫時則皆以'表示。
2. 撒奇萊雅語本身無方言差異，但有地區差別，例如符號 z 為舌尖擦音[z]，但在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則念為舌尖塞音[d]。因此，建議為了書寫的一致性，在主要的書寫上(如教材、學習詞表等)統一以符號 z 來表示[z]和[d]。即花蓮市地區(國福里、國慶里)族人，看到符號 z 念[d]，例如 zazan [dadán]「路」、izaw [idaw]「有、在」、tayza [tayda]「去」、mahiza [mahida]「這樣」。但在考試、比賽時，需尊重地區之差異，理解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的族人可能會以/d/書寫或發音，而非/z/，例如 dadan 而非 zazan。
3. 部分族人，特別是部落裡的耆老會使用顫音[r]而非舌尖邊音[l]，例如 takal「書桌」其發音為[takar]，cilal「太陽」為[cilar]，但因讀音[r]或[l]暫未發現有區辨意義的功能，且考量目前多數族人的使用習慣，在書寫上以符號 l 同時表示[l]和[r]，以利書寫的一致性。
4. 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一直被視為是「自由變體」，然而撒奇萊雅語實際使用發音貼近元音[u]，僅少數貼近元音[o]。且依據觀察，字尾為咽頭塞音'ʔ、喉擦清音[h]或舌根塞音[k]時，u 念成[o]，因此拼寫時仍使用 u 而不受音韻規則

影響。

5.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舌根塞音[g]以 g 表示、唇齒擦音[f]以 f 表示、前中元音[e]以 ey 表示。

15.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改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改 舌尖擦音(清)	s	✓	✓	s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清)改 舌尖邊擦音(清)	hl	✓	✓	ɬ
舌尖閃音改舌尖拍音	l	✓	✓	ɾ
TOTAL	13	13	13	13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高元音(展唇)	ɨ ^(註1)	--	✓	ɨ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TOTAL	5	4	4	4/4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d/與南鄒舌尖閃音/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d/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r/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r/，但有舌尖顫音/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l/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ə/，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²⁰：

1.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央高元音(展唇) [i]，以 u 表示。
2. 祭歌會出現 o [o]，例如出草歌的 o~aniacapani。
3. 有長短元音的對立，例如 matavuhliu「紅色」和 matavulhiuu「很紅」等例子。
4.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h [h]: huingi「地方法院(日語借詞)」。

²⁰ 參考 2018 年跨族檢視會議建議及潘家榮 (2018:13-14) 的說明，建議可加註：符號 c 為舌尖塞擦音[ts]，在前高元音[i]前會顎化變為舌面塞擦音[tc]，如 cingaru「窗戶」[tcɪŋari]。符號 s 為舌尖擦音[s]，在前高元音[i]前會顎化變為舌面擦音[ç]，如 sikamu「墊子」[çikami]。

16. 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改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改 舌尖擦音(清)	s	✓	✓	s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註1)	✓	✓	r
舌尖閃音改 舌尖拍音	l 改 r ^(註1)	✓		r
TOTAL	12/11	12	11	12/13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8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高元音(展唇)	ɨ ^(註2)	--	✓	ɨ
央中元音改前中 元音	e ^(註2)	✓	✓	ə 改 e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6	5	6	6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d/與南鄒舌尖閃音/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d/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r/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r/，但有舌尖顫音/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h/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ə/，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2018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符號 r 為舌尖顫音[r]，除了耆老還會發[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拍音的讀音[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符號 r 並讀成讀音[r]或[r]，將符號 l 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前中元音[e]，以符號 e 表示。央高元音(展唇) [i] 以符號 ɨ 表示。
3.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f[f]: cipunfa「基本法」、h[h]: hanitu「鬼(借布農語)」、y[j]: weyenhue「委員會」、w[w]: Taiwan「臺灣」。

陸、2018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訂之評析

依據今年與各語推組織進行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及進行跨族檢視會議，我們提出 2018 年書寫系統修訂建議，以下將以此版本提出各族的修正內容分析，及整體的檢視結果。

一、各族語別修正內容分析

本年度依書寫系統修訂共識會議意見，各族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表：

表 8：各族語別修正內容

序	族別	建議修正內容
1.	阿美族	<p>*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勢：新增符號 b[b]，而族人反應部分詞彙會有[v]，另 f[f]則會用在外來語。 2. 符號 d 之國際音標[ð]改[k]。 3. 調整符號 u 和 o 呈現方式及國際音標。 4. 南勢因符號 o 於外來語借詞使用，為與本族語音區別，故在表內增加*號。 5. 附註新增說明：p、t、k 符號不送氣，在詞尾通常會送氣。 6. 附註說明調整：u、o 的使用。 7.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表示元音延長及語意程度的加強。 8. 附註說明及外來語符號皆待確認。
2.	泰雅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符號 c、b、s、z、h 之國際音標及發音部位方式。 2. 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原本就沒有 q[q]，為 94 年頒布版本誤植，故刪除符號 3. 附註新增說明：汶水及萬大泰雅語沒有/z/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4. 附註新增說明：中元音 e 及 o 在泰雅語各方言內部有所不同，例如賽考利克方言在新竹縣尖石鄉的許多部落有 e、o，但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的賽考利克方言沒有 e、o。
3.	排灣族	<p>*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寫符號不變動。 2. 由語推組織納入 108 年工作計畫，優先討論方言劃分及書寫規範共識。 3. 部分方言或地區差異，如力里系列的舌根擦音[y]可對應其

序	族別	建議修正內容
		<p>他方言的[l]，於附註中說明而不新增符號。</p> <p>4.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p>
4.	布農族	<p>1. 調整符號 c，國際音標及發音部位方式，分別表示[tʃ]、[tɕ]。因[丹群]符號 c 使用在外來語，為與本族語音區別，故在表內增加*號。</p> <p>2. 增加符號 c 和 s 顎化的發音[tɕ]和[ɕ]。</p> <p>3. 郡群符號 h 一般為小舌清擦音[x]、符號 l 則可發音為為[l] (濁音)或[l̥] (清音)。</p> <p>4. 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發音，[卓、卡、丹、巒群]增加符號 e[e]、o[o]，[郡群]則可使用於外來語。</p> <p>5. 說明過去分音節符號「-」代表喉塞音或音節界線，現在若發音為喉塞音則應回歸喉塞音符號「ʼ」，如郡群的「聽」[taʔaɔ̃a]寫為 taʼaza，而非 ta-aza。</p>
5.	卑南族	<p>1. 以符號「ʼ」，表示喉塞音(清)[ʔ]及喉擦音(濁)[ɦ]，並於附註說明。</p> <p>2. [南王]、[初鹿]、[知本]卑南語符號 c，皆為使用於外來語借詞，故自輔音表中刪除，並於附註說明。</p> <p>3. [南王]：刪除符號 h[h]，因僅用於外來語借詞，並於附註說明。</p> <p>4. [南王]新增符號 ll [l]，[知本]、[初鹿]、[建和]則新增 lh [ɮ]取代 lr。</p> <p>5.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p>
6.	魯凱族	<p>*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p> <p>1. [大武]、[多納]新增符號 tr[t]。</p> <p>2. [東]魯凱新增符號「ʼ」 [ʔ]及 h[h]。</p> <p>3. 符號 v[v]修改發音部位及方式為唇齒擦音(濁)。</p> <p>4. [霧台]、[多納]、[茂林]符號 h[h]用於外來語，因族人堅持放在表中，故加*號標示，以與原有語音區隔。</p> <p>5. [多納]、[萬山]新增符號 u[u]。</p> <p>6.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p>
7.	賽夏族	<p>1. 調整符號 s、z、S、o 的發音部位及方式和國際音標，並於附註說明。</p> <p>2. 將符號「:」從母音群中移除，置於附註說明其使用方法。</p> <p>3. 附註新增說明：符號「:」的功用，於元音前表示抵補閃音流失；元音間則表示音節間隔；元音後則表示元音延長。</p>

序	族別	建議修正內容
		4.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8.	鄒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調整符號 b、l、c 的發音部位及方式。 2. 以符號 x 來替代原央高原音(展唇)符號 ɰ，。 3. 附註新增說明：說明鄒語有 tapangx 達邦方言、tfuya 特富野方言、luhtu 久美方言。 4. 附註新增說明：舌尖捲舌音 r 為久美方言使用。 5. 附註新增說明：考量使用便利性，以 x 取代 ɰ。 6. 附註新增說明：字首母音 e 雖是輕音，書寫時不可省略，如 emucu 手。 7. 附註新增說明：連接詞 ho 與助動詞 mo、te 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 8. 附註刪除說明：「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錘子)原附註之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的說明。」因 puutu 漢人僅是二個相同元音相鄰造成元音有拉長效果，非真正的長母音。 9.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9.	雅美族	<p>*待語推組織成立及內部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符號 v、c、j、z、h、r 之發音位及方式國際音標，以符合族人實際發音。 2. 詞彙拼寫採取「讀音拼寫法」和「語音拼寫法」平衡併用。 3. 將具有辨義作用的喉塞音「ʔ」均應標出。 4. 達悟語書寫系統刪除附註說明，建議可再考慮將重要的書寫原則放在說明中。
10.	邵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調整符號 lh、l、w、y 的發音部位及方式。 2. 符號 w，國際音標增列[β]音。 3.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4.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符號「-」用於外來語借詞音節區隔。 5.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符號「.」用於區辨 lh 與 l 和 h、th 與 t 和 h 的差異。
11.	噶瑪蘭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調整符號 l、d、w、y 的發音部位及方式。 2. 附註新增符號 d 的發音說明。 3. 新增符號 o，並列使用 o 與 u。

序	族別	建議修正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滑音 y 與 w 會出現在 i, u 與 a 之間，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12.	太魯閣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更改符號 g、c、r、l、w、y 發音部位及方式及國際音標。 說明符號 g 在 i 及 u 後或詞尾可能會滑音化，發成[j]及[w]。 說明符號 c 在元音[i]或舌面滑音[j]之前發[tc]。 說明詞首#em+雙唇塞音[p]或[b]以及#m+非雙唇塞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mə]。 說明高元音[i]及[u]在書寫符號 h 及 q 之前及之後會造成元音降低，分別發成中元音[e]及[o]。 說明目前以重複寫出前一元音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 beeba(膿瘡)。 說明同音節的複元音符號有 aw[aw]、ay[aj]、uy[uj]、ow[ow]、ey[e]。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外來語可使用新增符號 z[z]。
13.	賽德克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調整符號 j、r、w、y 的發音部位及方式。 都達和德路固：新增符號 ey[e]。 德固達雅的舌根塞音 g/g/在詞尾有規律的變成 w [w]g 會規律變 w，非詞尾的 g [g]輔音則沒有變化。德路固則保存詞尾的 g/g/。德固達雅與德路固非詞尾的 g/g/沒有任何變化，都達非詞尾的 g/g/原則上變成半元音 w [w]。 移居地(花蓮)都達有使用舌尖塞擦音(濁)符號 j。 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 ay [aj]，對應德固達雅的 e [e] 元音，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 aw [aw]，則是對應德固達雅的 o [o] 元音。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14.	撒奇萊雅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調整符號 h、l、w、y 的發音部位及方式。 符號「ʻ」之國際音標除原有喉塞音(清)[ʰ]之外，增加咽頭塞音(清)[ʰ̠]，並於附註說明。 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 [b]書寫。

序	族別	建議修正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將符號 f 刪除，並於附註中說明。 5. 刪除舌根擦音(清)x[x]。 6. 說明花蓮地區(國福里、國慶里)符號 z 念為[d]，書寫上原則以 z 書寫，但為尊重地區差異，花蓮市族人仍可能會以 d 書寫。 7. 考量多數族人使用習慣，書寫上以符號 l 為主，部分耆老可能仍會使用顫音[r]，故增列國際音標，符號 l 可同時表示拍音及顫音。 8. 附註新增說明：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15.	拉阿魯哇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增列 c 和 s 顎化後的國際音標，或以加註的方式說明。 2.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 [i]，以符號 ɨ 表示。 3. 保留顫音 r [r]與閃音 l [ɾ]讀音。 4. 刪除央中元音[ə]。 5. 祭歌會出現 o [o]。 6. 有長短元音的對立，例如 matavuhliu「紅色」和 matavulhiuu「很紅」。 7. 附註新增說明：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16.	卡那卡那富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調整符號 c、s、l 的發音部位及方式。 2. 符號 r 為舌尖顫音[r]，除了耆老還會發[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拍音的讀音[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符號 r 並讀成讀音[r]或[r]，將符號 l 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3.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 [i]，以符號 ɨ 表示。 4. 符號「e」原讀音[ə]調整為[e]以符合正確讀音。 5. 附註新增說明：應外來借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二、各族修正項目分類檢視

整理今年的書寫系統修正結果後，我們可以將修正建議版的書寫符號以幾個項目來歸納，即新增符號、刪減符號、調整符號、調整國際音標、附註新增符號、附註之殊符號、附註新增符號、外來語符號

的使用、書寫的重要規則、待商榷及其他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並分述如下：

(一) 新增符號（輔音及元音表）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新增符號 b	阿美族	*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南勢：新增符號 b[b]、[v]。
2	新增符號 e 與 o	布農族	卓、卡、丹、巒：新增符號 e[e]、o[o]。 附註說明：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發音，卓、卡、丹、巒群增加符號 e[e]、o[o]。
3	新增符號 tr	卑南族	建和增加符號 tr[t]，以保存原有的語音。
4	新增符號 ll	卑南族	南王增加符號 ll 表示[l]。
5	新增符號 lh	卑南族	知本、初鹿、建和增加符號 lh 取代 lr 表示[k]。
6	新增符號 tr	魯凱族	*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大武新增捲舌塞音(清)tr[t]。
7	新增符號 u	魯凱族	*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多納：新增符號 u[u]。 族人認為發音多為[u]，且保留 o[o]。 萬山：新增符號 u[u]。 族人認為不增加已對學習者實際發音造成影響。
8	新增符號 x	鄒族	新增符號 x[i]。 附註說明：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在過去是以 ɯ 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 x 替代。
9	新增符號 o	噶瑪蘭族	新增符號 o。 族人在讀音使用上常感到困擾，雖 u 和 o 似未有辨義功能，但為了符合實際讀音需求，故新增 o 與 u 並列使用。
10	新增 ey	賽德克族	都達賽德克族及德路固賽德克族新增符號 ey[e]。
11	新增符號 ɯ	拉阿魯哇族	新增符號：央高元音(展唇)ɯ [i]。
12	符號 e 與 ɯ	卡那卡那富族	新增符號：e、ɯ。 1. 符號 e 原讀音[ə]不存在本族，建議刪除，但需要增加[e]以符合讀音需求，故保留符號 e，僅調整讀音。 2.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 [i]，以符號 ɯ 表示。

(二) 刪減符號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刪減符號 f	阿美族	*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南勢：刪減符號 [f]。
2	刪減符號 q	泰雅族	萬大及宜蘭澤敖利：刪減符號 q。 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原本就沒 q[q]，為 94 年頒布版本誤植，故刪減符號
3	刪減符號 c、h	卑南族	南王、知本、初鹿：刪減符號 c 除了建和外，其餘方言皆用於外來語，故自輔音表內移除。 南王：刪減符號 h。 南王符號 h 用於外來語，故自輔音表內移除。
4	刪減符號 ʉ	鄒族	刪減符號 ʉ。 附註說明：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 /i/ 在過去是以 ʉ 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 x 替代。
5	符號 l	卡那卡那富族	刪減符號：l 附註說明：符號 r 為舌尖顫音 [r]，除了耆老還會發 [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 [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原來符號 r 並讀成讀音 [r] 或 [r]，將符號 l 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三) 調整符號

序	符號	族別	內容
1	符號 f 改 b	阿美族	*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南勢：符號 f 調整為 b 附註說明：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及[v]。
2	符號 lr 改 lh 和 ll	卑南族	106 年學者意見：卑南各方言都有兩個邊音，其中捲舌邊音是大家所共有的，而另一個邊音在南王是單純的邊音 [l]，而在其他方言，則已經變為是邊擦音 [ʎ]。兩個邊音 [l] 及 [ʎ] (在南王以外的方言為 [ʎ]) 分別以 l 及 lr 來表示，在教學上容易造成困擾，因為 lr 用來表示非捲舌的音，捲舌的音反而用 l 書寫。建議在南王應將兩個符號對調 [l] 以

序	符號	族別	內容
			lr 表示[l]，以 l 表示[l]，同樣地在其他方言以 lr 表示[l]，至於與南王方言的[l]所相對應的[k]則改以 lh 來表示。 107 年共識確認會議，族人一致認為，保留 l 表示[l]，南王新增 ll 表示[l]，知本、初鹿、建和則以 lh 取代 lr 表示[k]。
3	符號 u 改 x	鄒族	附註說明：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在過去是以 u 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 x 替代。
4	符號 r 與 l	卡那卡那富族	附註說明：符號 r 為舌尖顫音[r]，除了耆老還會發[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原來符號 r 並讀成讀音[r]或[r]，將符號 l 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四) 調整國際音標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調整國際音標 符號 o 與 u	阿美族	*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o 與 u 附註說明：後高元音/u/在秀姑巒、海岸、馬蘭及恆春阿美的發音接近/u/，但有時受鄰近音的影響會變成/u/及/o/，因此族人有時將該音記為 u，有時則記為 o，傳統上也一直將/u/及/o/視為自由變體。上述四個方言可依其書寫習慣使用此兩個字母，但須注意該字母所代表的可能是/u/、/u/或/o/。南勢阿美的字母 u 則統一發[u]，字母 o 只用於外來語，並統一發[o]。
2	調整國際音標 符號 c、b、 s、z、h	泰雅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c、b、s、z、h 以符合實際發音。
3	調整國際音標 符號 c、x、l	布農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c、x、l 以符合實際發音。
4	調整國際音標 符號'	卑南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知本、初鹿、建和增加[fi]。
5	調整國際音標 符號 s、z、	賽夏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s、z、S、o 以符合實際發音。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S、o		
6	調整國際音標 符號 v、c、 j、z、h、r	達悟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v、c、j、z、h、r 以符合實際發音。
7	調整國際音標 符號 w	邵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w 增列[β]音 附註說明：當字母 w 出現在元音前，會發成[β]音； 出現在元音後，則發成[w]音。
8	調整國際音標 符號 g、c、l	太魯閣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g、c、l 修改以符合實際發音
9	調整國際音標 符號'	撒奇萊雅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增列[ʔ] 咽頭塞音。

(五) 附註新增符號/語音變化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附註新增符號 元音組合 ai、 au、ia、iu、 ua、ui、aa、 uu、ii	布農族	附註新增：布農語有可有以下元音組合：ai、au、 ia、iu、ua、ui、aa、uu、ii。
2	附註新增符號 複元音符號 ay[aj]、 aw[aw]、 uy[uj]、 ow[ow]、 ey[ej]	太魯閣族	附註新增：同音節的複元音符號有：ay[aj]、aw[aw]、 uy[uj]、ow[ow]、ey[ej]。
3	附註新增詞首 #em[m]	太魯閣族	附註新增：詞首#em+雙唇塞音[p]或[b]以及#m+非 雙唇塞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 [m]；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mə]
4	附註語音變化 g 滑音化[j]、 [w]；[i]和[u] 在 h 和 q 前後 發[e]、[o]	太魯閣族	附註新增： 符號 g 在 i 及 u 之後及在詞尾的位置時有可能會滑 音化，分別發成[j]及[w]。 高元音[i]及[u]在書寫符號 h 及 q 之前及之後會造 成元音降低，分別發成中元音[e]及[o]。
5	附註新增符號 複元音符號	賽德克族	附註新增：複元音符號，德固達雅語有 ay[aj]、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aw[aw]、 ay[aj]、uy[uj]		uy[uj]，都達、德路固則有 aw[aw] ²¹ 、ay[aj]、uy[uj]
6	附註新增語音 變化 c、s	拉阿魯 哇	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新增附註：符號 c 為舌尖塞擦音 [ts]，在前高元音 [i] 前會顎化變為舌面塞擦音 [tɕ]，如 cingaru 「窗戶」 [tɕinari]。符號 s 為舌尖擦音 [s]，在前高元音 [i] 前會顎化變為舌面擦音 [ɕ]，如 sikamu 「墊子」 [ɕikami]。

(六) 附註增加其他符號使用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附註特殊符 號「:」	阿美族	*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附註新增：符號「:」 表示元音延長語意程度的加強
2	附註特殊符 號「_」	泰雅族	附註調整：符號「_」 符號「_」區辨表 [ŋ] 音的字母及字母 n 與字母 g 兩 個同時出現時之間的關係，例如 n_gaw 「等待」， 以及區辨是否含有弱元音 [ə]，例如含弱元音的 m_yan 「像」與不含弱元音的 myan 「我們」。
3	附註特殊符 號「-」	布農族	附註說明：過去在布農語中，以「-」代表喉塞音 或音節界線，現在若發音為喉塞音則應回歸喉塞 音符號「ʼ」，如郡群的「聽」[taʔaða]寫為 taʼaza，而非 ta-aza。
4	附註特殊符 號「_」	魯凱族	附註說明：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 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 dr 作區隔，表子音群/dr/ 之字母可以 d_r 表之。
5	附註新增符 號「:」	賽夏族	附註新增：符號「:」 於元音前表示抵補閃音流失；元音間則表示音節間 隔；元音後則表示元音延長。
6	附註特殊符 號「-」、「.」	邵族	附註說明：「-」用於外來語借詞音節區隔；「.」用 於區辨 lh 與 l 和 h、th 與 t 和 h 的差異。

²¹ 會議檢核表中誤植為 aw[au]。

(七) 外來語符號的使用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不增加共通性附註	阿美族、雅美(達悟)族	*仍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阿美語：[南勢]在元音表中列 o 用於外來語，以*號標記以語本族語音區辨。
2	不增加共通性附註，但有單獨列符號	泰雅族、布農族	泰雅語：附註新增汶水、萬大以及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沒有/z/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布農語：附註新增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的發音借自外來語，郡群語必要時可加 e, o 兩個母音。另符號 c 丹群則使用在外來語，因族人堅持保留於輔音表，故以*號標記，以示區辨。
3	增加共通性附註	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鄒族、邵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附註說明新增：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卑南語在外來語中，以「ē」表示 [e] 如 ciēnseci (監視器)。

(八) 書寫的重要規則

序	族別	重要規則
1	鄒族	附註新增： 1. 字首輕母音 e 雖然是輕音，但書寫時不宜省略，如 emucu 手而非 mucu。 2. 連接詞 ho 與助動詞 mo、te 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即 ho mo 及 ho te，而非 homo 及 hote。
2	太魯閣族	附註新增：目前以重複寫出央中元音 ee 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a「膿瘡」。
3	賽德克族	附註說明新增：德固達雅的舌根塞音 g/g/在詞尾有規律的變成 w [w]，例如：eluw(路)/slegi(修路)，非詞尾的 g

序	族別	重要規則
		[g]輔音則沒有變化，例如 gisu「來」、hlagi「蓋被子」。德路固則保存詞尾的 g/g/。德固達雅與德路固非詞尾的 g/g/沒有任何變化，都達非詞尾的 g/g/原則上變成半元音 w [w]。

(九) 特殊元音及輔音符號

1. 特殊符號 (共 7 個)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發音部位及方式	族別
é	[e]	前中元音	魯凱
ē	[e]	前中元音	卑南(用於外來語)
i	[i]	央高元音(展唇)	魯凱
ɨ	[ɨ]	央高元音(展唇)	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
,	[ʔ]	喉塞音(清)	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雅美(達悟)
	[ʔ̚]	咽頭塞音(清)	阿美、撒奇萊雅
^	[ʔ̚]	咽頭塞音(清)	阿美
r	[r]	舌尖拍音	泰雅

2. 大寫符號 (共 2 個)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發音部位及方式	族別
R	[ɾ]	小舌擦音(濁)	噶瑪蘭
S	[s]	舌尖擦音(清)	賽夏
	[ʃ]	舌面擦音(清)	

3. 二個字母代表一個語音（共 14 個）：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發音部位及方式	族別
ae	[æ]	前低元音	賽夏
ey	[e]	前中元音	賽德克、太魯閣族(附註說明)
oe	[œ]	前中元音 (圓唇)	賽夏
tj	[c]	舌面塞音 (清)	排灣
dj	[ɟ]	舌面塞音 (濁)	排灣
tr	[tʰ]	捲舌塞音 (清)	卑南、魯凱
dh	[dʰ]	齒間擦音 (濁)	魯凱
dr	[dʰ]	捲舌塞音 (濁)	卑南、排灣、魯凱
ll	[l]	舌尖邊音	卑南
hl	[ɬ]	舌尖邊擦音 (清)	拉阿魯哇
			邵
lh	[ɮ]	舌尖邊擦音 (濁)	卑南
lj	[ʎ]	舌面邊音	排灣
sh	[ʃ]	舌面擦音 (清)	邵
th	[θ]	齒間擦音 (清)	邵
ng	[ŋ]	舌根鼻音	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阿美、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太魯閣

(十) 待商榷及其他建議

序	族別	待商榷及其他建議
1	阿美族	*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1. 符號'、^、b、f、d、u、o 及附註說明仍待共識。 2. 外來語符號使用是否需新增符號，以及使用「-」分音節符號書寫，仍待共識。
2	排灣族	*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1. 方言劃分問題。 2. 部分方言或地區差異，如力里系列的舌根擦音[ɣ]可對應其他方言的[l]，於附註中說明而不新增符號。
3	魯凱族	*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目前修正共識為語推組織代表提出，且表示仍需討論。
4	雅美（達悟）族	*待語推組織成立

三、跨族檢視調整內容

2018 年跨族檢視會議，我們以「2018 年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決議版本」來討論（達悟族仍以 2017 建議修訂版本為主），檢視同一個音標之各族發音部位方式書寫情形，以同一個國際音標採用一種說明方式為原則，並且仍保留 2005 年版本清音及濁音的書寫方式分為（清）及（濁），以利使用者對照。經檢視會議討論統一修改的發音部位及方式，即於「跨族檢視調整」欄呈現，無變動者則以「--」註明。

元音（依國際音標共有 11 個）

國際音標	跨族檢視調整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族別
[a]	--	央低元音	a	太魯閣、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阿美、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
[æ]	--	前低元音	ae	賽夏
[ɔ]	--	後中元音	o	賽夏
[e]	--	前中元音	e	卡那卡那富、布農、泰雅、鄒、賽德克
			é	魯凱

			ey	賽德克
[ə]	--	央中元音	e	太魯閣、卑南、阿美、排灣、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
[i]	--	前高元音	i	太魯閣、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阿美、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
[i]	央高元音 (展唇)	央高元音	i	魯凱
		央高元音 (展唇)	u	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
			x	鄒
[o]	--	後中元音	o	太魯閣、卡那卡那富、布農、泰雅、鄒、魯凱、噶瑪蘭、賽德克、雅美（達悟）
[œ]	--	前中元音 (圓唇)	oe	賽夏
[u]	--	後高元音	u	太魯閣、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德克、雅美（達悟）
[u]	--	後高元音	u	阿美

輔音（依國際音標共有 52 個輔音）

國際音標	跨族檢視調整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族別
[p]	--	雙唇塞音 (清)	p	太魯閣、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阿美、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
[b]	--	雙唇塞音 (濁)	b	太魯閣、布農、卑南、邵、阿美、排灣、撒奇萊雅、魯凱、賽德克、雅美（達悟）
[ɓ]	雙唇內爆音(濁)	雙唇吸入塞音(濁)	ɓ	鄒
[β]	雙唇擦音 (濁)	雙唇濁擦音	w	邵
		雙唇擦音 (濁)	b	泰雅、噶瑪蘭、賽夏
[v]	唇齒擦音 (濁)	唇齒擦音 (濁)	v	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阿美、排灣、鄒
		雙唇擦音	v	魯凱

國際音標	跨族檢視調整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族別
		(濁)		
[f]	--	唇齒擦音(清)	f	阿美、鄒、雅美(達悟)
[ɸ]	--	雙唇擦音(清)	f	邵
[c]	--	舌面塞音(清)	tj	排灣
[tɕ]	舌面塞擦音(清)	舌面塞擦音(清)	c	布農、泰雅、雅美(達悟)
		硬顎塞擦音(清)	c	太魯閣
[ts]	舌尖塞擦音(清)	舌尖塞擦音(清)	c	布農、卑南、阿美、排灣、撒奇萊雅、魯凱、賽德克、泰雅、雅美(達悟)
		硬顎塞擦音(清)	c	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鄒
		齒槽塞擦音(清)	c	太魯閣
[tʃ]	舌面塞音(濁)	舌尖塞擦音(濁)	j	賽德克
		舌面塞音(濁)	dj	排灣
		硬顎塞音(濁)	j	太魯閣
[t]	舌尖塞音(清)	舌尖塞音(清)	t	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阿美、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
		齒槽塞音(清)	t	太魯閣
[t]	--	捲舌塞音(清)	tr	卑南、魯凱
[d]	舌尖塞音(濁)	舌尖塞音(濁)	d	布農、卑南、邵、阿美、排灣、撒奇萊雅、魯凱、賽德克
		齒槽塞音(濁)	d	太魯閣
[d]	舌尖內爆	舌尖吸入	l	鄒

國際音標	跨族檢視調整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族別
	音(濁)	塞音(濁)		
[ð]	齒間擦音(濁)	齒間擦音(濁)	z	布農、邵
			dh	魯凱
		齒擦音(濁)	z	賽夏
[d]	--	捲舌塞音(濁)	d	雅美(達悟)
			dr	卑南、排灣、魯凱
[k]	舌根塞音(清)	舌根塞音(清)	k	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阿美、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
		軟顎塞音(清)	k	太魯閣
[g]	--	舌根塞音(濁)	g	卑南、排灣、魯凱、賽德克、雅美(達悟)
[ɣ]	舌根擦音(濁)	舌根擦音(濁)	g	泰雅
		軟顎擦音(濁)	g	太魯閣
[ʔ]	--	喉塞音(清)	ʔ	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雅美(達悟)
			ʰ	阿美
[ʔ]	--	咽頭塞音(清)	ʔ	阿美、撒奇萊雅
[h]	--	喉擦音(清)	h	卑南、邵、排灣、魯凱、噶瑪蘭、賽夏
[h]	咽擦音(清)	咽擦音(清)	h	太魯閣、泰雅、賽德克
		喉擦音(清)	h	阿美、撒奇萊雅
[ɦ]	--	喉擦音(濁)	ʔ	卑南
[x]	舌根擦音(清)	舌根擦音(清)	h	布農、鄒
			x	阿美、泰雅、賽德克
		軟顎擦音	x	太魯閣

國際音標	跨族檢視調整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族別
		(清)		
[w]	--	小舌接近音(濁)	h	雅美(達悟)
[χ]	--	小舌擦音(清)	h	布農
[ʁ]	--	小舌擦音(濁)	R	噶瑪蘭
[q]	--	小舌塞音(清)	q	太魯閣、布農、邵、泰雅、排灣、噶瑪蘭、賽德克
[l]	舌尖邊音	舌尖邊音	l	泰雅、魯凱、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
			ll	卑南
		舌尖邊音(濁)	l	布農、邵
[ʟ]	--	捲舌邊音	l	卑南、排灣
			lr	魯凱
[ʎ]	舌尖邊擦音(清)	舌尖邊音(清)	hl	拉阿魯哇
			lh	邵
		舌尖邊擦音(清)	d	阿美
			l	布農
[ʙ]	舌尖邊擦音(濁)	舌尖邊擦音	lh	卑南
			d	噶瑪蘭
		邊擦流音(濁)	l	太魯閣
		舌尖邊擦音(濁)	d	阿美
[ʟ]	--	舌面邊音	lj	排灣
[m]	--	雙唇鼻音	m	太魯閣、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阿美、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
[n]	舌尖鼻音	舌尖鼻音	n	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阿美、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
		齒槽鼻音	n	太魯閣

國際音標	跨族檢視調整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族別
[ŋ]	舌根鼻音	舌根鼻音	ng	卡那卡那富、布農、卑南、拉阿魯哇、邵、阿美、泰雅、排灣、鄒、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夏、賽德克、雅美（達悟）
		軟顎鼻音	ng	太魯閣
[r]	--	舌尖顫音	l	撒奇萊雅
			r	泰雅、卡那卡那富、卑南、拉阿魯哇、邵、阿美、排灣、魯凱、賽夏
			z	雅美（達悟）
[ɾ]	捲舌拍音	舌尖捲舌音	r	鄒
[ɻ]	--	舌尖捲舌接近音	r	雅美（達悟）
[ɹ]	舌尖拍音	舌尖閃音	l	拉阿魯哇、阿美、撒奇萊雅、噶瑪蘭
			ɹ̥	泰雅
			r	卡那卡那富、賽德克
		拍音	r	太魯閣
[s]	舌尖擦音（清）	舌尖擦音（清）	s	布農、卑南、邵、阿美、排灣、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德克、泰雅、賽夏（大隘）
			S	賽夏
		硬顎擦音（清）	s	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鄒
		齒槽擦音（清）	s	太魯閣
[z]	舌尖擦音（濁）	舌尖擦音（濁）	z	卑南、排灣、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泰雅
		硬顎擦音（濁）	z	鄒
[ʒ]	--	舌面擦音（濁）	z	泰雅
[ʃ]	--	舌面擦音（清）	S	賽夏
			sh	邵
[ç]	--	舌面擦音（清）	s	布農、泰雅、雅美（達悟）

國際音標	跨族檢視調整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族別
[θ]	齒間擦音(清)	齒間擦音(清)	th	邵、魯凱
		齒擦音(清)	s	賽夏
[s]	--	捲舌擦音(清)	s	雅美(達悟)
[dʒ]	舌面塞擦音(濁)	硬顎塞擦音(濁)	j	雅美(達悟)
[w]	雙唇舌根滑音	雙唇半元音	w	卑南、邵、阿美、泰雅、排灣、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德克、雅美(達悟)
		雙唇滑音	w	賽夏
		雙唇軟顎滑	w	太魯閣
[j]	舌面滑音	舌面半元音	y	卑南、邵、阿美、泰雅、排灣、撒奇萊雅、魯凱、噶瑪蘭、賽德克、雅美(達悟)
		舌面滑音	y	賽夏
		硬顎滑音	y	太魯閣

另外於跨於檢視會議中，學者提供除了將同一音標之發音部位及方法調整一致外，亦應檢視各族中，部分輔音在前高元音/i/前的變化，建議各族加列於書寫系統表中，並增加附註說明。

故本計畫主要參考 2018 年原民會出版之各族語概論〈書寫符號、語音與音韻系統〉章節，整理各族/c/、/s/、/z/、/t/、/d/在高元音/i/顎化之現象，並比對 2018 年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版本，若有顎化現象而建議修訂之書寫系統表未列出者，以黃底標示。若為其他讀音以該音標標示，若有其他讀音和書寫方式，則以書寫符號加音標的方式呈現。如下表所列：

表 9 各族/c/、/s/、/z/、/t/、/d/於高元音/i/前顎化現象整理

書寫 族別/音標	c		s		z		t	d
	[tʂ]	[tʃ]	[s]	[ʃ]	[z]	[ʒ]	[tʃ]	[ʃ]
阿美	✓	✓	✓	✓	-	-	-	-
泰雅	✓	✓	✓	✓	✓	✓	-	-
排灣	✓	✓	✓	✓	✓	-	-	-
布農	✓	✓	✓	✓	[ð]	-	-	-
卑南	✓	-	✓	✓	✓	-	-	-
魯凱	✓	[tʃ]	✓	[ʃ]	✓	-	-	-
賽夏	-	-	✓	[ʃ]	-	-	-	-
鄒	✓	-	✓	-	✓	-	-	-
雅美 (達 悟)	✓	✓	[ʂ]	✓	[r]	-	-	-
邵	-	-	✓	-	[ð]	-	-	-
噶瑪蘭	-	-	✓	✓	✓	[ʒ]	v	-
太魯閣	✓	✓	✓	[ʃ]	-	-	[tʃ]	jʃ]
賽德克	✓	-	✓	-	-	-	[tʂ]	jʃ]
撒奇 萊雅	✓	✓	✓	✓	✓	✓	-	-
拉阿 魯哇	✓	✓	✓	✓	-	-	-	-
卡那卡 那富	✓	-	✓	-	-	-	-	-

柒、2018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修訂—已完成共識

2. 泰雅族書寫系統

賽考利克泰雅語、四季泰雅語、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輔音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 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賽考 利克	四季	澤敖 利	汶水	萬大	宜蘭 澤敖 利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q
喉塞音(清)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tɕ
雙唇擦音(濁)	b	✓	✓	✓	✓	✓	✓	β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面擦音(清)								ɕ
舌尖擦音(濁)	z ^(註 1)	✓	✓	✓	--	--	✓	z
舌面擦音(濁)								ʒ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x
舌根擦音(濁)	g	✓	✓	✓	✓	✓	✓	ɣ
咽擦音(清)	h	✓	✓	✓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註 2)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r
舌尖拍音	r̥	--	--	--	--	✓	--	r̥
舌尖邊音	l	✓	✓	✓	✓	✓	✓	l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w
舌面滑音	y	✓	✓	✓	✓	✓	✓	j
TOTAL	20	19	19	18	18	18	18	23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教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教利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前中元音	e ^(註3)	✓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3)	✓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附註：

1. 汶水及萬大泰雅語沒有 z 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2. 符號「_」區辨表/ŋ/音的字母及字母 n 與字母 g 兩個同時出現時之間的關係，例如 n_gaw 「等待」，以及區辨是否含有弱元音[ə]，例如含弱元音的 m_yan 「像」與不含弱元音的 myan 「我們」。
3. 中元音 e 及 o 在泰雅語各方言內部有所不同，例如賽考利克方言在新竹縣尖石鄉的許多部落有 e、o，但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的賽考利克方言沒有 e、o。

4. 布農族書寫系統

卓群布農語、卡群布農語、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郡群布農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雙唇塞音(清)	p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q
喉塞音(清)	ʔ ^(註1)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2、3)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	✓	✓	tɕ
唇齒擦音(濁)	v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註4)						s
舌面擦音(清)		✓	✓	✓	✓	✓	ɕ
齒間擦音(濁)	z	✓	✓	✓	✓	✓	ð
舌根擦音(清)	h ^(註5)	✓	✓	✓	✓	--	x
小舌擦音(清)		--	--	--	--	✓	χ
雙唇鼻音	m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n
舌根鼻音	ŋ	✓	✓	✓	✓	✓	ŋ
舌尖邊音	l ^(註6)	✓	✓	✓	✓	✓	l
舌尖邊擦音(清)		--	--	--	--	✓	ɬ
TOTAL	16	16	16	16	16	15	20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前高元音	i	✓	✓	✓	✓	✓	i
前中元音	e ^(註7)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7)	✓	✓	✓	✓	--	o
TOTAL	5	5	5	5	5	3	5

附註：

1. 過去在布農語中，以「-」代表喉塞音或音節界線，現在若發音為喉塞音則應回歸喉塞音符號「ʔ」，如郡群的「聽」[taʔaða]寫為taʔaza，而非ta-aza。
2. 郡群沒有 c/ts/音位。在郡群/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c]，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 ci，例如/tina/ [tcina](母親)寫成 cina。c 在丹群則僅使用在外來語。c 在巒群僅出現在少數詞彙中，例如：ciquciqu [tciquciqu]「蝸牛」。
3. 卓群、卡群中，c 在/a/、/u/前唸[ts]，在/i/前面唸為[tc]。
4. s 在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ç]，例如：sidi [çidi]「羊」。
5. 郡群符號 h 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χ]，其他方言為舌根清擦音[x]。
6. 郡群符號 l 的發音可為[l] (濁音)或[l̥] (清音)。
7. 布農語有可有以下元音組合：ai、au、ia、iu、ua、ui、aa、uu、ii。此外，為回應語言的真實性，卓、卡、丹、巒、群增加元音e、o。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的發音借自外來語，郡群語必要時可加e、o兩個元音。

5. 卑南族書寫系統

南王卑南語、知本卑南語、初鹿卑南語、建和卑南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雙唇塞音(清)	p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d
捲舌塞音(清)	tr ^(註1)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g
喉塞音(清)	ʔ ^(註2、3)	✓	✓	✓	✓	ʔ
喉擦音(濁)		--	✓	✓	✓	ɦ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4)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5)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r
舌尖邊音	l ^(註6)	✓	--	--	--	l
舌尖邊擦音(濁)	lh ^(註6)	--	✓	✓	✓	ɮ
捲舌邊音	ɭ ^(註6)	✓	✓	✓	✓	ɭ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w
舌面滑音	y	✓	✓	✓	✓	y
TOTAL	23	18	18	18	18	24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前高元音	i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附註：

1. 建和方言中原本就有[t]，雖然語音正在改變，常會發成[ts]，例如「花朵」'aputr [fiaput]在建和可能會變成'apuc [fiaputs]，但族人建議書寫系統仍保存原有的 tr [t]。
2. 南王方言的喉塞音(清)[ʔ]對應到其他方言的喉擦音(濁)[ɦ]。建議以「'」書寫符號來呈現南王方言的喉塞音，例如「大腿」[paʔa]應寫為 pa'a 而非 paa。
3. 知本、初鹿、建和方言中，通常出現於兩個字母中間唸[ʔ]如 sa'az [saʔaz]「樹枝」，出現在其他環境則多為[ɦ]如'ayam [fiʔjam]「鳥」、dare' [darəɦ]「泥土」，而雖皆標註喉擦音(濁)[ɦ]，但實際發音仍有些許差異。另目前亦出現詞首[ɦ]輕化為[ʔ]，如'ayam [ʔajam]「鳥」，或詞尾出現咽頭塞音(清)[ʔ]帶有解阻送氣的現象如 peli' [pəliʔ^h]「小腿肚」。
4. 符號 c 所代表的[ts]音僅出現在建和方言；在其他方言中，字母 c 僅用在外來語，例字 ciwcika「十字架」。
5. 南王方言中符號 h 僅用於外來借詞，故自輔音表中移除。
6. 卑南語中原本有舌尖邊音[l]、舌尖邊擦音(濁)[ɮ]及捲舌邊音[ʎ]。南王方言原本以符號 lr 表示[l]，現以新增符號 ll 來取代。而知本、初鹿、建和三個方言中原來的 lr 符號改為 lh [ɮ]，以反映實際發音。全部方言皆有的[ʎ]則維持以符號 l 書寫。目前除南王方言外，其他方言的捲舌邊音[ʎ]有演變為舌尖邊音[l]的趨勢。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修訂				國際音標
	2005 年	2018 年	1	2	3	4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舌尖邊音	--	ll	--	--	--	--	✓	--	--	--	l
舌尖邊擦音	lr	lr	✓	✓	✓	✓	--	✓	✓	✓	ɮ
捲舌邊音	l	l	✓	✓	✓	✓	✓	✓	✓	✓	ʎ

7.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b「公車」bas，符號 o「摩托車」otobay，符號 ē「監視器」ciēnseci，符號 h「環保署」huwanpawsu。

7. 賽夏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雙唇擦音(濁)	b	β
齒間擦音(清)	s ^(註1)	θ(大隘方言)
舌尖擦音(清)		θ(東河方言)
齒間擦音(濁)	z ^(註1)	s(大隘方言)
舌尖擦音(濁)		ð(大隘方言)
舌尖擦音(清)	S	ð(東河方言)
舌面擦音(清)		z(大隘方言)
喉擦音(清)	h	s
雙唇鼻音	m	ʃ
舌尖鼻音	n	h
舌根鼻音	ng	m
舌尖顫音	r	n
舌尖邊音	l	ŋ
雙唇舌根滑音	w	r
舌面滑音	y	l
TOTAL	16	w
		j
		18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前中元音(圓唇)	oe	œ
前低元音	ae	æ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中元音	o ^(註2)	ɔ
TOTAL	6	6

附註：

1. 齒擦音(清) s 與齒擦音(濁) z 在大隘與東河方言，分別代表 /θ~s /、/ð~z / 與 /θ/、/ð/ 二種不同的音值。舌尖擦音(清) S 其發音部位位於 /s~ʃ/ 之間。
2. 後中元音 o 之國際音標修正為 [ɔ]，惟其使用有環境限制，例如 lobih [luβih] 「回去」、walo' [walu?] 「糖」。
3. 為呈現閃音流失在南北方言造成的語音差異，特設「:」符號，如下所述，「:」依出現的位置不同而代表不同的內涵，不過其本質都與音節結構有關，都是為了抵補閃音流失而產生的。

(1) 元音前的「:」，在大隘方言中代表發元音前的準備，平緩發出元音，有別於喉塞音。在東河方言的對應是「h」如：

東河	五峰	詞意	東河	五峰	詞意
haseb	:aseb	五	hipo'	:ipo'	雌性
hae'hae'	:ae'hae'	九	hames	:ames	根
hosong	:osong	猴子	homom	:omom	雲霧
hapis	:apis	飛鼠	habak	:abak	矛
hako'	:ako'	山羌	homayap	:omayap	飛

- (2) 元音間的「:」代表一種音節間隔，如 Sa:eng 「坐」中的 a:e 是分屬兩個音節的兩個相連元音，有別於 Saehae' 「掉下」中的前低元音 ae；同樣的，po:es 「野麻雀」中的 o:e 是兩個元音，不同於 poe'oe' 「關節」中的圓唇前中元音。所以，Sahoero:en 「看見」的 hoe 是一個音節，但 ro: 和 en 則是不同的音節。
- (3) 元音後的「:」代表元音的延長，如 tatango: 「蚊子」、lamo: 「露水」、bo:hi' 「野百合」、biyara: 「姑婆芋」、boehoe: 「弓」、ra:hib 「蟑螂」。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8. 鄒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內爆音(濁)	b	b
舌尖塞音(清)	t	t
舌尖內爆音(濁)	l	ɗ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ts
唇齒擦音(清)	f	f
唇齒擦音(濁)	v	v
舌尖擦音(清)	s	s
舌尖擦音(濁)	z	z
舌根擦音(清)	h	x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捲舌拍音	r ^(註2)	ɽ
舌面滑音	y	j
TOTAL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前中元音	e	e
央高元音(展唇)	x ^(註3)	ɨ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6	6

附註：

1. 鄒語共有三個方言包含Tapangx達邦方言、Tfuya特富野方言、Luhtu久美方言。
2. 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r的字母，僅出現在久美方言：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
3. 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在過去是以ɨ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x替代。
4. 字首輕母音e雖然是輕音，但書寫時不宜省略，如emucu手而非mucu。
5. 連接詞ho與助動詞mo、te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即ho mo及ho te，而非homo及hote。
6.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擬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另外，借詞雖在書寫上可能會與原生詞使用相同符號，但讀音得有所區別，例如Lalaci來吉(日語借詞)的l讀為一般的舌尖邊音[l]，而非讀為如Lalauya樂野的帶喉塞音的l [d]。

10. 邵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清)	t	t
舌尖塞音(濁)	d	d
舌根塞音(清)	k	k
小舌塞音(清)	q	q
喉塞音(清)	'	ʔ
雙唇擦音(清)	f	ɸ
齒間擦音(清)	th	θ
齒間擦音(濁)	z ^(註1)	ð
舌尖擦音(清)	s	s
舌面擦音(清)	sh	ʃ
喉擦音(清)	h	h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r
舌尖邊擦音(清)	lh	ɬ
舌尖邊音	l	l
雙唇擦音(濁)	w ^(註2)	β
雙唇舌根滑音		w
舌面滑音	y	j
TOTAL	21	2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TOTAL	3	3

附註：

1. 齒間濁擦音 z 雖與齒間清擦音 th 彼此對立，如果以 dh 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 th 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且因為邵語本來就沒有[z]，故仍以符號 z 做為[ð]的書寫字母。
2. 當字母 w 出現在元音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其他環境，則發成[w]音。例如 wazish [βaðif] 「山豬」；ranaw [ranaw] 「雞」。
3. 為區辨符號 lh 與符號 l 及符號 h，符號 th 與符號 t 和符號 h 的使用，以「.」做為區辨之符號。例如 miahul.hul 「散落」、put.huum 「槍」。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以「-」符號區隔外來語借詞之音節，例如符號 g：guan-cu-min-cok 「原住民族」，符號 c：cing-hu 「政府」。

11. 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小舌塞音(清)	q	q
喉塞音(清)	ʔ	ʔ
雙唇擦音(濁)	b	β
舌尖擦音(清)	s	s
舌尖擦音(濁)	z	z
小舌擦音(濁)	R ^(註1)	ʀ
喉擦音(清)	h ^(註1)	h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拍音	l	r
舌尖邊擦音(濁)	d ^(註2)	ɮ
雙唇舌根滑音	w	w
舌面滑音	y	j
TOTAL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註 3)	u
後中元音	o ^(註 3)	o
TOTAL	5	5

附註：

1.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ebuqo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於是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2. 舌尖邊擦音/d/: 國際音標記為[ɬ]。發音時有明顯的摩擦聲，氣流從舌尖兩邊竄出。根據李壬癸與土田滋(2006:3)合著的《噶瑪蘭語詞典》指出，邊擦音/d/如果出現在母音前，則具有齒尖濁塞音[d]，或是擦音[ð]的特徵，是為舌尖邊擦音。如果出現在詞尾，則發為舌尖邊擦音[ɬ]。
3. 在原本 2005 年頒布的書寫系統中，基於沒有找到[u]和[o]這兩個語音的最小異對偶(minimal pair)，且認為[u]和[o]的出現是可以根據音韻規則來預測的，也就是在/R/和/q/的後面一律念成[o]，因此將[u]和[o]兩個語音視為同位音，統一用 u 這個書寫符號來代表[u]和[o]兩個元音。不過，經過多年的使用，卻發現這樣會造成實際使用以及學習上莫大的困擾，且實際調查後發現，[u] 和[o]的出現是無法預測的，例如：在 masepalituq [masəpalitoq]「扭傷」，還有 Rutung [ʋotoŋ]「猴子」，這兩個例子中，底下畫線[o]的元音並非出現在/R/和/q/的後面，因此需要在書寫系統中加入/o/這個書寫符號。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 [ts]：pacing「魚鏢」、yencumincu「原住民族」、cusiya「打針」、ciw「催趕動物的聲音」；g [g]：gilan「宜蘭」、gimuy「派出所」。

12. 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清)	t	t
舌尖塞音(濁)	d	d
舌根塞音(清)	k	k
舌根擦音(濁)	g ^(註1)	ɣ
小舌塞音(清)	q	q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2)	ts
舌面塞擦音(清)		tʃ
舌面塞音(濁)	j	ʃ
舌尖擦音(清)	s	s
舌根擦音(清)	x	x
咽擦音(清)	h	ħ
雙唇鼻音	m ^(註3)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拍音	r	r
舌尖邊擦音(濁)	l	ɮ
雙唇舌根滑音	w	w
舌面滑音	y	j
TOTAL	19	20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註4)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註4)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5	5

附註：

1. 書寫符號 g 在 i 及 u 之後及在詞尾的位置時有可能會滑音化，分別發成[j]及[w]，例如 marig [ma.riy]也可能唸成[ma.rij]「買(主事焦點)」；tmabug [tə.ma.buy]也可能唸成[tə.ma.buw]「餵養(主事焦點)」。
2. 書寫符號 c 在元音[i]或舌面滑音[j]之前發[tɕ]，例如：cimu「鹽巴」、cyaqung「烏鴉」；在其他元音之前發[tɕ]例如 csdamat「孤單」、teecu「表達厭惡的感嘆詞」。
3. 詞首#em+雙唇塞音[p]或[b]以及#m+非雙唇塞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例如 embiyax「有元氣」；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mə]，例如 mlukus「穿衣服」。
4. 高元音[i]及[u]在書寫符號 h 及 q 之前及之後會造成元音降低，分別發成中元音[e]及[o]。例如 hirang「肩膀」，wihi「湯匙」，huling「狗」，sapuh「藥」；laqi「小孩」，iq「是」，quwaq「嘴巴」，biyuq「樹汁」。
5. 目前以重複寫出央中元音 ee 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a「膿瘡」。
6. 同音節的複元音符號有：ay [aj]、aw [aw]、uy [uj]、ow [ow]、ey [e]。例如 Away [a.waj]「阿外(人名)」，babaw [ba.baw]「之上」，babuy [ba.buj]「家豬」，bowyak [bow.jak]「山豬」，peypay [pej.paj]「旗子」。

13. 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德固達雅語、都達語、德路固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雙唇塞音(清)	p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k
舌根塞音(濁)	g ^(註1)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ts
舌面塞音(濁)	j ^(註2)	--	--	✓	tʃ
舌尖擦音(清)	s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x
咽擦音(清)	h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m
舌尖鼻音	n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ŋ
舌尖拍音	r	✓	✓	✓	r
舌尖邊音	l	✓	✓	✓	l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w
舌面滑音	y	✓	✓	✓	j
TOTAL	19	18	17	19	19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前高元音	i	✓	✓	✓	i
前中元音	e	✓	--	--	e
	ey	--	✓	✓	
央中元音	e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a
後高元音	u	✓	✓	✓	u
後中元音	o	✓	✓	✓	o
TOTAL	6	5	6	6	6

附註：

1. 德固達雅的舌根塞音 g/g/在詞尾有規律的變成 w [w]，例如：eluw(路)/slegi(修路)，非詞尾的 g [g]輔音則沒有變化，例如 gisu「來」、hlagi「蓋被子」。德路固則保存詞尾的 g/g/。德固達雅與德路固非詞尾的 g/g/沒有任何變化，都達非詞尾的 g/g/原則上變成半元音 w [w]。
2. 移居地（花蓮）都達有使用舌尖塞擦音(濁) 符號 j，例如：Sejiq「人」、jiyax「日子」。
3. 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 ay [aj]，對應德固達雅的 e [e]元音，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 aw [aw]，則是對應德固達雅的 o [o]元音。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jyujika「十字架」。

14.撒奇萊雅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咽頭塞音(清)	ʔ ^(註1)	ʔ
喉塞音(清)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ts
雙唇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濁)	d	d
舌尖擦音(清)	s	s
舌尖擦音(濁)	z ^(註2)	z
咽擦音(清)	h	h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l ^(註3)	r
舌尖拍音		r
雙唇舌根滑音	w	w
舌面滑音	y	j
TOTAL	16	18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註4)	u
TOTAL	4	4

附註：

1. 撒奇萊雅語的咽頭塞音'ʔ如 luma'「家」以及喉塞音'ʔ如 ba'tu「石頭」在拼寫上與阿美語不同，已經沒有^的使用，且喉塞音'的例子因為語言演化的關係也越來越少，我們仍同意咽頭塞音'ʔ與喉塞音'ʔ的存在，但在書寫時則皆以'表示。
2. 撒奇萊雅語本身無方言差異，但有地區差別，例如符號 z 為舌尖擦音[z]，但在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則念為舌尖塞音[d]。因此，建議為了書寫的一致性，在主要的書寫上(如教材、學習詞表等)統一以符號 z 來表示[z]和[d]。即花蓮市地區(國福里、國慶里)族人，看到符號 z 念[d]，例如 zazan [dadan]「路」、izaw [idaw]「有、在」、tayza [tayda]「去」、mahiza [mahida]「這樣」。但在考試、比賽時，需尊重地區之差異，理解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的族人可能會以/d/書寫或發音，而非/z/，例如 dadan 而非 zazan。
3. 部分族人，特別是部落裡的耆老會使用顫音[r]而非舌尖邊音[l]，例如 takal「書桌」其發音為[takar]，cilal「太陽」為[cilar]，但因讀音[r]或[l]暫未發現有區辨意義的功能，且考量目前多數族人的使用習慣，在書寫上以符號 l 同時表示[l]和[r]，以利書寫的一致性。
4. 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一直被視為是「自由變體」，然而撒奇萊雅語實際使用發音貼近元音[u]，僅少數貼近元音[o]。且依據觀察，字尾為咽頭塞音'ʔ、喉擦清音[h]或舌根塞音[k]時，u 念成[o]，因此拼寫時仍使用 u 而不受音韻規則影響。
5.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舌根塞音[g]以 g 表示、唇齒擦音[f]以 f 表示、前中元音[e]以 ey 表示。

15.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ts
唇齒擦音(濁)	v	v
舌尖擦音(清)	s	s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r
舌尖邊擦音(清)	hl	ɬ
舌尖拍音	l	ɾ
TOTAL	13	13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高元音(展唇)	ɨ ^(註 1)	ɨ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TOTAL	4	4

附註²²：

1.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央高元音(展唇) [ɨ]，以 ɨ 表示。
2. 祭歌會出現 o [o]，例如出草歌的 o~aniacapani。
3. 有長短元音的對立，例如 matavuhliu「紅色」和 matavulhiuu「很紅」等例子。
4.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h [h]: huingi「地方法院(日語借詞)」。

²² 參考 2018 年跨族檢視會議建議及潘家榮 (2018:13-14) 的說明，建議可加註：符號 c 為舌尖塞擦音 [ts]，在前高元音 [i] 前會顎化變為舌面塞擦音 [tɕ]，如 cingaru「窗戶」 [tɕiŋari]。符號 s 為舌尖擦音 [s]，在前高元音 [i] 前會顎化變為舌面擦音 [ɕ]，如 sikamu「墊子」 [ɕikami]。

16. 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ts
唇齒擦音(濁)	v	v
舌尖擦音(清)	s	s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註1)	r
舌尖拍音		r̥
TOTAL	11	1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高元音(展唇)	ɨ ^(註2)	ɨ
前中元音	e ^(註2)	e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6	6

附註：

1. 符號 r 為舌尖顫音[r]，除了耆老還會發[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閃音的讀音[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符號 r 並讀成讀音[r]或[r]，將符號 l 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前中元音[e]，以符號 e 表示。央高元音(展唇) [i]以符號 u 表示。
3.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f[f]: cipunfa「基本法」、h[h]: hanitu「鬼(借布農語)」、y[j]: weyenhue「委員會」、w[w]: Taiwan「臺灣」。

捌、2018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修訂—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1. 阿美族書寫系統²³

南勢阿美語、秀姑巒阿美語、海岸阿美語、馬蘭阿美語、恆春阿美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雙唇塞音(清)	p ^(註 1)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註 1)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註 1)	✓	✓	✓	✓	✓	k
咽頭塞音(清)	ʔ	✓	✓	✓	✓	✓	ʔ
喉塞音(清)	ʰ	✓	✓	✓	✓	✓	ʰ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ts
雙唇塞音(濁)	b ^(註 2)	✓	--	--	--	--	b
唇齒擦音(濁)		✓	--	--	--	--	v
唇齒擦音(清)	f ^(註 2)	--	✓	✓	✓	✓	f
舌尖塞音(濁)	d ^(註 3)	✓					d
舌尖邊擦音(濁)							ɖ
舌尖邊擦音(清)							ɗ
舌尖擦音(清)	s	✓	✓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	✓	x
咽擦音(清)	h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r
舌尖拍音	l	✓	✓	✓	✓	✓	ɾ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w
舌面滑音	y	✓	✓	✓	✓	✓	j
TOTAL	19	18	18	18	18	18	22

²³ 標註網底部分，皆為待語推組織內部再商榷。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前高元音	i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	✓	✓	u/u
後中元音	o ^(註4)	-	✓	✓	✓	✓	u/u
		✓*					o
TOTAL	5	5	5	5	5	5	6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附註：

1. 字母 p、t、k 所表示的清塞音均不送氣，在詞尾則會送氣。
2.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b/, /v/, /f/：大接近北部的方言，大體上而言，越字母 f 越可能代表 /b/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f/ 音。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 及 /v/。
3.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d], [ɓ], [ɗ]：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 [d]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ɗ] 音。
4. 後高元音 /u/ 在秀姑巒、海岸、馬蘭及恆春阿美的發音接近 /u/，但有時受鄰近音的影響會變成 /u/ 及 /o/，因此族人有時將該音記為 u，有時則記為 o，傳統上也一直將 /u/ 及 /o/ 視為自由變體。上述四個方言可依其書寫習慣使用此兩個字母，但須注意該字母所代表的可能是 /u/、/u/ 或 /o/。南勢阿美的字母 u 則統一發 [u]，字母 o 只用於外來語，並統一發 [o]。
5. 元音之後加上「:」代表該元音的延長，用來表示語意程度的加強，例如：mara:tar「很早」(maratar「早」、iti:raw「在很遠的那邊」(itiraw「在那邊」、taka:raw「很高」(takaraw「高」、kare:teng「很重」(kareteng「重」)及 talo:long「很深」(talolong「深」)等。

3. 排灣族書寫系統²⁴

東排灣語、北排灣語、中排灣語、南排灣語

輔音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雙唇塞音(清)	p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d
捲舌塞音(濁)	dr ^(註1)	✓	✓	✓	✓	ɖ
舌面塞音(清)	tʃ ^(註1)	✓	✓	✓	✓	c
舌面塞音(濁)	dʒ ^(註1)	✓	✓	✓	✓	ɟ
舌根塞音(清)	k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2)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n
舌根鼻音	ŋ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r
捲舌邊音	l	✓	✓	✓	✓	ɭ
舌面邊音	lj ^(註1)	✓	✓	✓	✓	ʎ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w
舌面滑音	y	✓	✓	✓	✓	j
TOTAL	24	24	24	24	24	24

²⁴標註網底部分，皆為待語推組織內部再商榷。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前高元音	i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附註：

1. 輔音中捲舌塞音dr、舌面清塞音tj、舌面濁塞音dj及舌面邊音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排灣語中表清喉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hana（花）。

6. 魯凱族書寫系統

霧台魯凱語、東魯凱語、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茂林魯凱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g
喉塞音(清)	ʔ	--	✓	--	✓	✓	--	ʔ
捲舌塞音(清)	tr	--	✓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註1)	✓	✓	✓	✓	--	✓	d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v
齒間擦音(清)	th	✓	✓	✓	✓	--	✓	θ
齒間擦音(濁)	dh ^(註2)	✓	✓	✓	✓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2)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3)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	✓	✓	✓	✓	✓	l
捲舌邊音	lr ^(註4)	✓	✓	✓	✓	✓	✓	ɭ
舌尖顫音	r	✓	✓	✓	--	✓	✓	r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w
舌面滑音	y	✓	✓	✓	✓	✓	✓	j
TOTAL	24	22	24	23	22	18	22	24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前中元音	é	--	--	--	--	--	✓	e
央高元音(展唇) ²⁵	ï	--	--	--	--	--	✓	ï
央中元音	e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5)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5)	--	✓	--	✓	✓	✓	o
TOTAL	7	4	4	4	4	4	7	7

附註：

1. 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dr作區隔，表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d_r表之。
2. 在大武、多納及東魯凱語中，表濁舌尖擦音/z/的字母z僅出現在借詞中(以括號表之)，但在霧台、萬山及茂林方言裡，濁齒間擦音/ð/及濁舌尖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是故魯凱語中，表/ð/及/z/兩音的字母dh及z均應存在。
3. 在萬山及大武方言，清喉擦音/h/是一個音位，而後有東魯凱提出habaw「除草工具」、hasele「袖子」；但在其他方言中，表/h/音的字母h僅出現在借詞裡，為配合族人使用需求，仍列於表中，以*號與原有語音做區隔。
4. 在茂林方言，捲舌邊音/lr/是否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目前暫時列入。
5. 多納及萬山方言族人希望增加符號o及u以符合使用需求，就語言學上並未發現二者有對立關係。
6.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b：madhao lanolainai 'oponoho la bengka。「我們萬山有很多的故事和我們的文化」；符號g：omaedha taikieni gako'o。「你的學校位置在哪裡？」；符號é：Yésu「耶穌」。

²⁵ 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i]一致調整為「央高元音(展唇)」。

9.雅美（達悟）族書寫系統²⁶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清)	t	t
捲舌塞音(濁)	d	d
舌根塞音(清)	k	k
舌根塞音(濁)	g	g
喉塞音(清)	ʔ	ʔ
唇齒擦音(清)	v	f
舌面塞擦音(清)	c	ts
舌面塞擦音(濁)	j	dʒ
捲舌擦音(清)	s	ʃ
舌面擦音(清)		ç
舌尖顫音	z	r
小舌接近音(濁)	h	uq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捲舌接近音	r	ɻ
舌尖邊音	l	l
雙唇舌根滑音	w	w
舌面滑音	y	j
TOTAL	20	21

²⁶ 107年12月3日前，雅美（達悟）族語推組織尚未設立，故未能進行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中元音	o	o 或 u
TOTAL	4	4-5

玖、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今（2018）年主要是與成立之各族語言推動組織共同進行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以確認書寫系統的修訂為該族之共識，部分族群我們也在確認會議前先辦理焦點座談會議，以提供族人更多的討論空間，並瞭解未能達成共識的問題。辦理完共識確認會議，我們即進行整跨族的書寫系統檢視會議，邀請語音學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各族國際音標對應之發應部位及方式，並提出呈現方式一致性的建議。最後，提出經語推組織共識之書寫系統修正建議版本，以做為未來公告前原民會與各族進行文字修定會商之基礎。

目前除了雅美（達悟）族外，餘 15 族皆已成立語推組織。故語發中心今（2018）年共辦理 15 場共識確認會議，其中已達成共識的族群包含鄒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邵族、卑南族、布農族、賽德克族、賽夏族、泰雅族等 12 族；另魯凱族、排灣族、阿美族等 3 族，雖有部分的共識，皆需待明（2019）年語推組織補助計畫正式運作後，由語推組織進行其內部關於書寫系統修訂的共識。亦即，除了仍待語推組織成立的雅美（達悟）族及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之魯凱族、排灣族、阿美族等 4 族外，其餘 12 族已達成共識，未來可由原民會進行正示文字修訂之會商，即可公告新修訂的書寫系統。

因此，2018 年經「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有 12 族可開始進行「書寫規範」的討論，包含書寫原則、標點符號使用、外來語借詞規範等。未來工作規劃如下：

一、2019 年工作規劃

（一）執行內容

1. 視情況協助原民會繼續與未完成共識、或是尚未成立語推組織之族群進行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
2. 試以 1 族為例，研擬「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使用規範參考指南」，並提出書寫規範建置方式及流程建議，供他族建置書寫規範參考。

(二) 工作流程

2019 年工作流程安排預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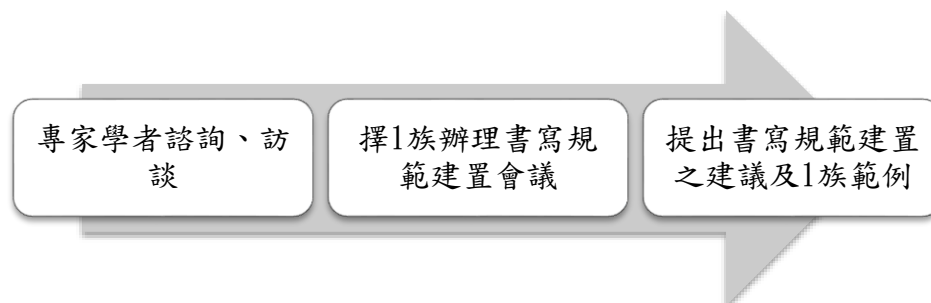


圖 3：2019 語發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規範參考指南工作流程

1. 專家學者諮詢、訪談
 - (1) 諮詢專家學者進行本項工作方向建議。
 - (2) 必要時可預先邀請族人訪談。
2. 擇 1 族辦理書寫規範建置會議
 - (1) 以焦點座談會議方式進行書寫規範建置會議。
 - (2) 擇 1 族做為示範。
3. 提出書寫規範建置之建議及 1 族範例
 - (1) 提交 1 族「族語書寫系統使用規範參考指南」。
 - (2) 並提出建置方式及流程，供未來他族建置規範時參考。

(三) 工作時程規劃

2019 年工作時程規劃預計如下：

工作項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	基礎資料整理及執行規劃書撰寫									
2	諮詢學者、訪談									
3	辦理書寫規範建置會議									
4	撰寫報告									
5	提出書寫規範建置之建議及 1 族範例									

二、其他建議

今年在辦理書寫系統修訂共識會議及進行修訂工作的過程中，得到很多寶貴的意見回饋，這些意見有助於後續建置書寫系統的規範，待未來書寫系統修訂完成後，希望與族人及學者共同建立各族的書寫規範指南，以利後續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推動。以下為我們對未來書寫系統與族語文字推動相關的建議：

(一) 實踐方言差異之基礎調查

1. 依據原民會（2013:32）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執行策略中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規劃應於2014年至2018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方言群差異調查及語言分析。
2. 基礎調查有助於檢視現行原住民族語言方言劃分的方式是否適切，如排灣族語是依地區分為北、中、南、東排，往往造成方言內部差異太大，因此排灣語方言劃分問題亟需解決。
3. 定期的（如十年一次）基礎調查有助於瞭解語言的變化，以利於書寫系統反應發音或增加附註以說明現況。才不致造成書寫系統與實際使用脫勾的情形。

(二) 建立各族書寫規範指南

1. 族人在檢視2005年頒布版本最常提及的問題往往跟符號本身無關，而是跟書寫及音韻規則相關，因此有一個參考指南，對於建立文字化的標準（非單一標準）非常有幫助。
2. 未來辦理書寫規範工作坊，邀請族人與學者共同討論各族的書寫原則，最後草擬各族書寫規範指南。指南中應包含方言的使用差異或是音韻結構影響書寫等議題，俾利族語文字化的發展，也降低文字化朝「單一化」的模式進行，畢竟族語文字化是幫助族語的振興與傳承，而不是改變或減弱語言的多樣性。
3. 李台元（2016:53）在《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面化歷程》一書中也提到未來的發展，應是在文字（書寫系統）的基礎上，進行推廣與活用，且基於本族使用者的共識，進行標準化與書寫規則規範化的工程。
4. 政府機關發行或委託、補助其他單位出版族語相關文字，皆應有專責單位協助送審，以利族語文字規範達成一致。

(三) 培養相關人才

1. 應積極與各語推組織合作，由族人由下到上參與語言推動相關政策。
2. 需培養書寫校訂、族語逐字稿等相關人才，以利族語文字廣泛的應用。

壹拾、參考文獻及網站

一、參考文獻

- 朱清義。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62-64。
- 何大安。1995。〈現行排灣語書寫系統的檢討〉。《台灣南島民族母語
- 何德華、董瑪女。2016。《雅美（達悟）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何德華、董瑪女。2018。《達悟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吳靜蘭。2018。《阿美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宋麗梅。2018。《卡那卡那富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宋麗梅。2018。《賽德克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李壬癸。1991。《臺灣南島語言與語音符號系統：阿美語》，臺北：教育部教育委員會。
- 李壬癸。1992。《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台北：教育部教育委員會。
- 李台元。2016。《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面化歷程》。台北市：政大出版社。
- 李佩容、許韋晟。2018。《太魯閣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沈文琦。2018。《撒奇萊雅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星·歐拉姆。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70-71。
- 洪惟仁。2016。從語言史觀點推論排灣語重音分佈的形成與發展。第 15 次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http://www.uijin.idv.tw/ogawa/history/15th/15-1.pdf>
研究論文集》。李壬癸、林英津主編，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會。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 年）。
網址：<https://goo.gl/qs6LPe>（2017.11 瀏覽）。
- 張月瑛。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66-69。
- 張永利、潘家榮。2018。《鄒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張秀娟。2018。《排灣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陳金結。2012。〈阿美語詞形表層現象與底層結構研究兼論正詞法〉。《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期十二，頁 129-148。
- 陳金結。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74-75。
- 黃美金、吳新生。2018。《泰雅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黃慧娟、施朝凱。2018。《布農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葉美利。2018。《賽夏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葉詩綺。2010。《排灣語音韻議題研究》。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齊莉莎。2018。《魯凱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潘家榮。2018。《拉阿魯哇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蔡中涵。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72-73。
- 鄧芳青。2018。《卑南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鄭仲樺。2015。《排灣語力里方言分類詞彙手冊》。屏東市：香遠。
- 鄭仲樺。2016。〈方言地理和語言學視角下的排灣族群分類〉。《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卷 9，期 2，頁 55-90。
- 鄭仲樺。2016。《排灣語方言研究》。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
- 謝富惠。2018。《噶瑪蘭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簡史朗。2018。《邵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顏約翰。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65。

二、參考線上資源

阿美語萌典—蔡中涵大辭典，網址：<https://amis.moedict.tw/>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研究成果，網址：
<http://ilrdc.tw/achievement/>

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原住民族委員會），網址：<https://e-dictionary.apc.gov.tw/>

族語 E 樂園（原住民族委員會），網址：<http://web.klokah.tw/>

蘭嶼達悟語口語資料典藏網，網址：

<http://yamiproject.cs.pu.edu.tw/elearn/search.php>

附錄一、2018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確認會議檢核表

以下為各族共識確認會議之檢核表，皆經語推組織代表 8 成以上出席、出席者 2/3 以上同意之共識修訂記錄，惟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則需要再經過語推組織進行內部共識，雅美（達悟）族則是尚未成立語推組織。（檢核表未於網路版本報告公開）

附錄二、計畫相關會議簽到及統計

本年度除辦理 15 族共識會議之外，另辦理焦點座談會議、諮詢會議、跨族檢視會議等，相關資訊未於網路版本報告公開。